

公司代码：600234

公司简称：科新发展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连远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0,648,986.57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19,247,449.60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89,896,436.17元。

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后续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本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第六部分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中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科新发展	指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水文化	指	公司原名称“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天龙恒顺贸易	指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金正光学	指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提达装饰	指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山水天鹄	指	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真金砖	指	真金砖发展有限公司
山水云媒科技	指	香港山水云媒科技有限公司
酩庄商业发展	指	深圳市酩庄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灏远景科技	指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惠宏尚科技	指	深圳市惠宏尚科技有限公司
润庭广告	指	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
前海派德高盛	指	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新实业控股	指	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世纪恒丰	指	深圳市世纪恒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变更名称为：深圳市世纪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科新发展
公司的外文名称	Kexin Development Co., Ltd, Shanxi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KEXIN DEVELOPME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连远锐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蓉	温庭筠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15层01-04号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15层01-04号
电话	0755-23996252/0351-4040922	0755-23996252/0351-4040922
传真	无	无
电子信箱	rong4506@163.com	zq@600234.net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28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15层01-04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3
公司网址	http://www.600234.net/
电子信箱	zq@600234.net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新发展	600234	山水文化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沈建平、单小瑞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0,102,378.85	119,466,404.56	119,466,404.56	-41.32	594,737,402.41	594,737,402.4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0,978,298.16	119,442,735.53	119,442,735.53	-40.58	594,737,402.41	594,737,40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648,986.57	-19,497,617.18	-19,497,617.18	不适用	15,351,960.06	15,351,96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120,640.44	-5,016,332.27	-5,016,332.27	不适用	17,607,039.20	17,607,03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6,478.82	8,926,192.37	8,926,192.37	-539.34	-128,835,942.39	-128,835,942.39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938,851.84	599,587,838.41	599,587,838.41	-28.46	618,165,906.34	618,165,906.34
总资产	666,389,586.94	848,053,573.03	847,427,371.12	-21.42	1,050,939,028.10	1,049,466,627.52

注：

1、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规定调整了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2、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为公司报告期新增的按净额法确认的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00	-0.0743	-0.0743	不适用	0.0675	0.06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00	-0.0743	-0.0743	不适用	0.0675	0.0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85	-0.0191	-0.0191	不适用	0.0774	0.0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8	-3.2	-3.2	减少29.98个百分点	4.59	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5	-0.82	-0.82	减少29.73个百分点	5.26	5.2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463,696.20	13,974,436.61	22,642,542.08	22,021,70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1,747.04	-11,173,668.85	12,023,460.84	-166,477,03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93,739.33	-11,179,615.27	14,046,427.09	-152,893,71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8,531.20	31,093,949.73	-30,338,183.92	-47,320,775.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19.71		-148,854.65	-57,73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9,311.68		1,915,759.95	533,960.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17,698.62		-2,958,374.84	-1,744,94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1,995.8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39,366.21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				

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3,297,091.52		-12,227,451.51	-476,50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89.99		-618,512.57	1,122,014.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3,851.29	-629,70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549.74
合计	-13,528,346.13		-14,481,284.91	2,255,079.1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435,867,748.49	422,570,656.97	-13,297,091.52	-13,297,091.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96,485.26	1,478,786.64	-2,717,698.62	-2,717,698.62
合计	440,064,233.75	424,049,443.61	-16,014,790.14	-16,014,790.14

1、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拥有的太原天龙大厦 1 幢房产及 2 幢房产（除本公司自用外）出租的房屋及天龙大厦土地使用权。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已由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16004 号《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财务报告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金融准则，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持有的对真金砖的股权投资，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真金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已由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16005 号《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

的真金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装修装饰业务及写字楼出租业务，并尝试开展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010.24 万元，同比减少 4,936.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64.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15,115.14 万元。受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加之公司出于控制装修装饰项目质量，谨慎承接工程业务订单的考虑，新客户开拓情况亦不及预期，同时对原大客户单独计提相关减值，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装修装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972.79 万元，同比减少 2,496.11 万元。

公司写字楼出租业务相对稳定，报告期内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25.04 万元，同比减少 246.80 万元。

2023 年后半期，公司开始通过控股公司润庭广告开展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该业务处于初步开展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实现产品、服务价值提升的方式也还在探索当中，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7.59 万元，尚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装修装饰业务属于所处行业属于“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和装修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有着紧密的联系，同时，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的调整也会对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带来相应的影响。根据建筑装饰装修的类型，建筑装饰装修业划分为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

2023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会议指出，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是改善民生、扩大内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

此外，2023 年 7 月，商务部等 13 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励各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鼓励企业开展旧房翻新设计大赛，展示升级改造优秀案例，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另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在 2023 年 7 月召开企业座谈会，会议强调，要以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为方向，大力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建筑业“促投资、稳增长、保就业”的积极作用。要继续巩固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态势，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落实好降低购买首套住房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改善性住房换购税费减免、个人住房贷款“认房不用认贷”等政策措施；继续做好保交楼工作，加快项目建设交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2023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指出，要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完善相关基础性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对于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所处行业，根据相关咨询报告显示，中国网络广告市场或将出现回暖，2023 年规模预计可达 11,368.6 亿元，同比增长率或将提升至 12.9%。未来三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在度过了互联网带来的红利期后，增长将逐渐趋于平稳。同时报告指出“2024 年 90% 的广告主预计会增加营销数字化投入”。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介绍

1、装修装饰业务

公司的装修装饰业务通过控股公司提达装饰开展,公司可以向客户提供从设计及施工计划开始,到过程的工程施工控制、到售后服务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服务。

提达装饰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自主组织施工的能力,同时,提达装饰已取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证书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具备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服务业务能力及自主组织并承接相关机电工程的能力。

2、写字楼出租业务

写字楼出租业务为公司对自有资产天龙大厦出租管理并取得租金、物业管理费收入。大厦租赁结构为写字楼和商场相结合的商业综合体,入驻客户主要有苏宁易购、中国人寿财险、晋商银行等。

3、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公司自 2023 年后期开始对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进行尝试,主要系依托字节跳动旗下的“巨量引擎”平台开展,以该平台的代理业务为基础,通过数据分析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策略和营销效果评估,从而优化营销策略,精准助力品牌营销、产品增收。该业务的客户范围较广,除少量如金融、地产等受限行业未开展业务外,几乎覆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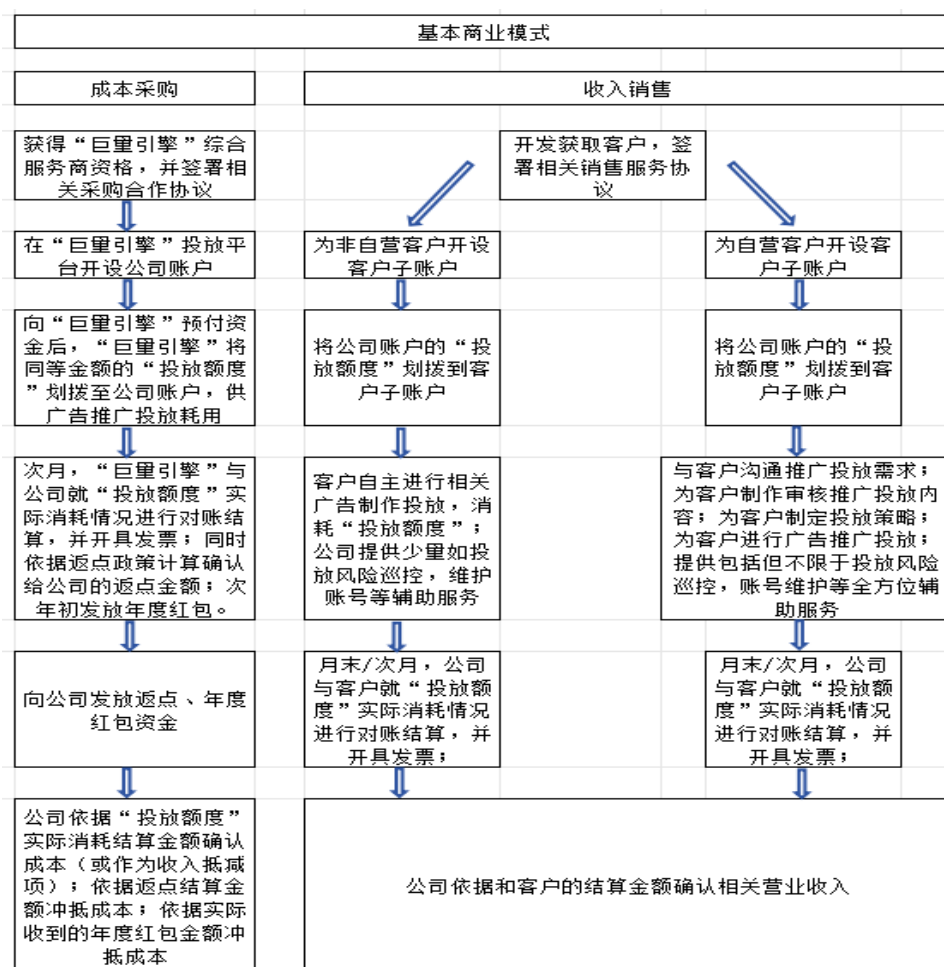
(二) 经营模式

1、装修装饰业务

公司装修装饰业务采用单一施工合同模式,收入来自工程施工服务,其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方式取得。装修装饰业务的开展一般分为项目承接阶段、现场施工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由工程技术中心进行统筹,针对不同的施工项目合理调配人、机、物、料,组建由项目经理及各环节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实施。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管理由项目部、工程技术中心负责落实,从而保证工程的质量。此外,对于设计项目,由公司设计部门负责有针对性地组织安排设计团队实施。

2、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按照下图的商业模式开展业务,拟尝试通过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和逐步降低对客户销售折扣,以获取的“投放额度”的实际消耗返点和年度红包收益抵减相关成本费用及对客户销售折扣后实现盈利。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10.24 万元，同比减少 4,936.40 万元，下降 4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64.90 万元，上年同期为-1,949.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12.06 万元，上年同期为-501.6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21.65 万元，上年同期为 892.62 万元，同比减少 4,814.27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66,638.96 万元，上年同期为 84,805.36 万元，下降 21.42%；净资产 44,645.07 万元，上年同期为 61,717.72 万元，下降 27.66%；负债总额 21,993.89 万元，上年同期为 23,097.64 万元，下降 4.74%；资产负债率 33.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42,893.89 万元，上年同期为 59,958.78 万元，下降 28.4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0,102,378.85	119,466,404.56	-41.32
营业成本	72,197,814.27	82,411,503.47	-12.39
销售费用	890,577.29	1,538,828.87	-42.13
管理费用	28,694,263.08	28,909,747.39	-0.75

财务费用	-1,818,633.87	-359,797.2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447,200.45	4,144,870.79	-6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6,478.82	8,926,192.37	-53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444.48	12,448,619.61	-11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237.82	-5,429,234.1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123,448,803.62	-5,004,778.73	2,366.62
资产减值损失	-3,858,111.44	51,012.42	-7,663.0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1. 公司 2022 年剥离原有的传统广告传媒业务，本年度没有相关业务收入。2. 公司 2023 年后期开始尝试开展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由于处于前期业务开发及拓展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报告期营业收入小于营业成本，营业收入为负值。3. 公司装修装饰业务，2023 年下半年，原大客户宝能系公司深陷债务危机，回款困难，出于谨慎考虑，相应项目没有确认收入，同时，受行业竞争等多种内外因素的影响，公司新客户新项目的开发未达预期，新增收入有限。上述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1. 公司本期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对应营业成本相应减少导致；2. 营业成本的减少幅度明显小于营业收入的减少幅度，主要系本期装修装饰业务的原大客户回款困难，出于谨慎考虑，相应项目只确认了相应成本没有确认相应收入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 2022 年剥离原有的传统广告传媒业务，销售部门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存款账户日平均余额较上期大，且与银行签订有协定存款，利率相比活期存款略高，故本期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支出较去年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装修装饰业务原大客户宝能系公司回款明显变差，但公司为完成部分收尾工程，相应成本费用仍然发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上期剥离传统广告传媒业务收回的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更换办公场地，缩减了租赁成本且前期正常支付租赁费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提达原大客户深陷债务危机，公司预计信用风险显著变大，后期回款困难，故对其的应收账款全部按 80% 单项计提坏账，导致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子公司提达原大客户深陷债务危机，预计信用风险显著变大，合同资产转化结算困难，故对其的合同资产全部按 80% 单项计提减值，导致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度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新增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板块。该项业务开展以来，处于亏损状态。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102,378.85 元，同比下降 41.32%；实现营业成本 72,197,814.27 元，同比下降 12.39%。其中：

1、装修装饰业务，本期营业收入 59,727,855.38 元，占总营业收入 85.20%；营业成本 71,296,306.79 元，占总营业成本 98.75%。营业成本高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占比高于其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且毛利率为负值，主要系本期预计原大客户回款困难，出于谨慎考虑，相应业务只确认了营业成本没有确认营业收入所致。

2、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本期采用“净额法”核算，实现营业收入-875,919.31 元。该业务处于早期拓展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本期营业收入小于营业成本。

3. 租赁业务，本期营业收入 11,250,442.78 元，营业成本 901,507.48 元，同比经营相对稳定。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租赁业	11,250,442.78	901,507.48	91.99	-17.99	-1.69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875,919.31					
装修装饰业务	59,727,855.38	71,296,306.79	-19.73	-29.47	14.43	减少 45.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租赁业	11,250,442.78	901,507.48	91.99	-17.99	-1.69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875,919.31					
装修装饰业务	59,727,855.38	71,296,306.79	-19.73	-29.47	14.43	减少 45.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10,374,523.47	901,507.48	91.31	-24.38	-1.69	减少 2.01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59,727,855.38	71,296,306.79	-19.73	-43.52	-12.51	减少 42.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租赁业	直接人工	901,507.48	1.25	916,986.27	1.11	-1.69	
传统广告传媒业务	直接人工			1,209,852.09	1.47		
传统广告传媒业务	采购成本			17,979,398.30	21.82		
建筑业	施工成本	71,296,306.79	98.75	62,305,266.81	75.60	14.4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租赁业	直接人工	901,507.48	1.25	916,986.27	1.11	-1.69	
传统广告传媒业务	直接人工			1,209,852.09	1.47		
传统广告传媒业务	采购成本			17,979,398.30	21.82		
建筑业	施工成本	71,296,306.79	98.75	62,305,266.81	75.60	14.4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1、租赁业务报告期内成本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 2、传统广告传媒业务为山水传媒从事广告、营销策划等业务，该业务在 2022 年已剥离。
- 3、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系报告期内装修装饰业务实际施工量较上期有所增加导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水天鹤完成对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山水天鹤持有润庭广告 51% 股权，报告期内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新增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板块，即通过巨量引擎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945.0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4.8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66.7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8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41,483,217.17	59.18
2	深圳市粤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167,770.70	11.65
3	深圳市奇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963,302.75	5.65
4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前海人寿（韶关）医院有限公司	3,168,665.48	4.52
5	深圳市卓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67,267.44	3.80
合计	--	59,450,223.54	84.8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41,483,217.17	59.18
2	深圳市粤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167,770.70	11.65
3	深圳市奇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963,302.75	5.65
4	深圳市卓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67,267.44	3.80
合计	--	56,281,558.06	80.28

上表为报告期前 5 名客户中的新增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741.9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7.9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南巨量引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443,490.57	42.55
2	深圳市润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3,411,129.14	12.38
3	佛山经典开元酒店家具有限公司	15,901,273.05	8.41
4	深圳中宝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525,666.82	7.68
5	深圳市中粤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137,410.86	6.95
合计	--	147,418,970.44	77.97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河南巨量引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443,490.57	42.55
2	深圳市润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3,411,129.14	12.38
3	佛山经典开元酒店家具有限公司	15,901,273.05	8.41
4	深圳中宝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525,666.82	7.68
合计	--	134,281,559.58	71.02

上表为报告期前 5 名供应商中的新增供应商。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890,577.29	1,538,828.87	-42.13
管理费用	28,694,263.08	28,909,747.39	-0.75
财务费用	-1,818,633.87	-359,797.2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447,200.45	4,144,870.79	-65.08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447,200.4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447,200.4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0
本科	4
专科	4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6,478.82	8,926,192.37	-53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444.48	12,448,619.61	-11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237.82	-5,429,234.10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确认公司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16,014,790.14元。主要为：1、参股公司真金砖经营的业务基本停滞，导致经营亏损。依据《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真金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其所投资的股权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本期损益金额为-2,717,698.62元；2、公司资产天龙大厦受房地产市场行情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下降，依据《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财务报告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本期损益金额为-13,297,091.52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2,110,642.19	10.82	116,332,231.47	13.72	-38.01	主要系一方面，本期公司装修装饰业务原大客户回款大幅减少不及预期，但相应工程成本款需正常支付；另一方面，新增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采购预付以及支付公司日常人员及费用所致。

应收账款	83,631,323.31	12.55	194,902,671.64	22.98	-57.09	主要系公司装修装饰业务原大客户，本期预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后，按 80%计提坏账准备导致。
预付款项	11,648,973.83	1.75	18,202,234.55	2.15	-36.00	主要系本年度公司装修装饰业务承接的项目因甲方原因取消，相应预付款收回导致。
其他应收款	3,560,434.09	0.53	11,911,603.88	1.40	-70.11	主要系本年度公司装修装饰业务承接的项目因甲方原因取消，相应履约保证金收回导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78,786.64	0.22	4,196,485.26	0.49	-64.76	主要系投资的香港真金砖的业务基本停滞，股权公允价值本期减值所致。
使用权资产	5,251,786.13	0.79	2,504,807.61	0.30	109.6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搬迁新办公区域，相应租赁合同价值增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290.36	0.19	626,201.91	0.07	102.70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对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所致。
合同负债	5,486,553.83	0.82	1,118,558.16	0.13	390.50	主要系本期新增的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采购预付供应商巨量引擎业务款项所致。
应交税费	4,837,815.17	0.73	8,339,695.01	0.98	-41.99	主要系本期装修装饰业务规模下降，相应应缴纳税费有所下降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22,276.01	0.05	40,441.65		696.89	主要系本期新增的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确认的待转销项税额。
预计负债			47,026.04	0.01	-100.00	主要系上年预估的诉讼案件费用，本期无相关费用需确认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存在的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子公司金正光学银行账户久悬被冻结及子公司提达装饰相关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因客户原因导致该账户资金使用受限。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证照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提达装饰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292406	至 2028. 12. 12
2	提达装饰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44720842	至 2029. 3. 5
3	提达装饰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 [2022]020897 延	至 2025. 8. 5
4	提达装饰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证书	A244075784	至 2026. 12. 17

2、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公司主要采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主要涉及的标准及规范如下：

序号	标准及规范名称	编号
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12
7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1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公司制定了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对施工过程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监督，在施工质量方面取得了客户的认可。

与公司装饰装修业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准入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注重企业内部标准的建设，在国家 and 行业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多项目的施工经验，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管理会议制度》《成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及企业内部标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针对性的制定施工、检测方案。此外也对采购质量、施工质量等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进行了规范，明确了人员职责及权限，制定了质量奖惩措施，从各环节对公司的工程质量进行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重大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

3、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于有效期延期届满前按要求办理完成延续。同时根据要求建立了安全事故处理和报告制度，设定了

事故等级划分、职责机构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的相应程序，以便于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安全生产事故，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公司开展业务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重大项目的定价机制及回款安排

公司重大项目通过客户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合同价格按照当期市场价投标定价，项目回款安排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 (1) 根据合同约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0-10%；
- (2) 施工过程中，按月度施工完成量的 60%-75%比例进行进度回款；
- (3) 施工完工验收后，回款至总施工完成量的 80%-85%；
- (4) 结算完成后，回款至总施工完成量的 97%；
- (5) 保修期满后，回款至总施工完成量的 100%。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 (个)				2		2
总金额				717.73		717.7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 (个)	总金额
境内	2	717.73
境外		
其中：		
总计	2	717.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 (个)				18		18
总金额				32,353.03		32,353.0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 (个)	总金额
境内	18	32,353.03
境外		
其中：		
总计	18	32,353.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成本类别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付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金世纪国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8,915.60	258天	95.26%	4,148.32	4,148.32	材料	4,171.04	4,171.04	800	是	否
							人工	0.00	0.00			
							其他	5.50	5.50			
							合计	4,176.54	4,176.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金世纪国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累计回款人民币 3,435.00 万元，整体回款情况低于协议约定的回款进度，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回款事项。

4.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7（个），金额 10,705.14 万元人民币。

5.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15,654.88 万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0 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491.14 万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近 3 年工程项目营业收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装饰装修业务	59,727,855.38	85.20	84,688,983.78	70.89	430,680,177.67	73.03

公司今年装饰装修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85.20%左右，收入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系去年剥离了传统传媒业务。

2、近 3 年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成本构成	2023 年金额（元）	2022 年金额（元）	2021 年金额（元）
劳务	18,792,867.34	18,691,580.04	111,361,892.98
材料	50,891,358.78	38,819,226.24	251,297,818.65
间接费用	1,612,080.67	4,794,460.53	10,321,293.65

3、融资安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装饰装修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进行融资。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3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前海山水天鹅与惠宏尚科技签订了《合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灏远景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山水天鹅持股51%，惠宏尚科技持股49%，目前均未出资到位，该公司的具体业务也尚未开展。

2、2023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前海山水天鹅与谢玥、蓝荣福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共同向润庭广告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山水天鹅持股51%。之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续，谢玥、蓝荣福将其持有润庭广告合计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厦门青竹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润庭广告进行的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处于亏损状态。根据约定，股东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缴清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山水天鹅已实际出资2,000万元，厦门青竹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4,196,485.26	-2,717,698.62						1,478,786.64
合计	4,196,485.26	-2,717,698.62						1,478,786.6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 本	持股 比例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龙恒顺 贸易	房屋租赁等。	500	100%	4,195.64	-248.60	1,057.00	-561.07
深圳提达 装饰	建筑装饰工程；建 筑装饰设计；室内 装潢设计等。	3,000	100%	14,353.12	-10,458.47	5,972.79	-14,479.27
润庭广告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广告制 作等。	4,000	51%	1,886.67	1,353.30	-87.59	-246.70
前海山水 天鹤	电子信息技术、物 联网技术的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转 让等。	1,000	100%	18,586.73	2,891.94	-227.49	-3,484.66
好山好水 传媒	文化活动策划；从 事广告业务等。	200	100%	396.26	396.26	0	-54.96
灏远景科 技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销售；智能输配电 及控制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机 械电气设备销售 等。	200	51%	0	0	0	0
山西金正 光学	生产和销售光学薄 膜等光学材料。	15,385	65%	31.07	-2,837.50	0	-22.15

酩庄商业 发展	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酒类经营；食品经营等。	5,000	100%	147.44	34.24	0	-4.08
------------	-----------------------------------	-------	------	--------	-------	---	-------

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真金砖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贸易、物流，天龙恒顺贸易持有其 19.23%的股权，其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北京俊人影业

该公司设立后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其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近年来，公司一直在努力推动该公司股权处置事宜。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共建筑装饰包括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体卫建筑、通信建筑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等建筑装饰；住宅装饰则主要以房地产开发的住宅精装修和普通居民的家装组成。

目前国内建筑装饰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而且装饰装修市场趋于成熟，市场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导致现有建筑装饰企业的存量竞争尤为激烈。建筑装饰行业虽然总体市场规模大，但其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整体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局面。

产业链、供应链的整合成为建筑装饰行业未来规模发展的一种尝试。通过上下游产业一体化、与供应链企业优化合作等方式推动装饰装修供应链的降本增效，同时也降低客户的考察成本。当前，一些定制家居企业、家居建材卖场、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中介企业、物业管理企业等也在通过零售整装+整装大家居的探索模式、自建或收购装饰装修品牌等方式尝试切入装饰装修领域。

此外，随着建筑装饰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持续深化，很多企业不再局限于客户精准触达和设计可视化的营销数字化，而是在此基础上，通过对设计端、业主端、施工端数据的互联互通，实现运营数字化，从而在营销、设计、供应链、施工和售后等各节点实现全链路的数字化，最终形成数据+服务闭环的全流程数字化。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规划的调整未达预期目标。综合分析经济环境以及所处行业的形势，同时结合上市规则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导致未来经营压力剧增。因此，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的务实的经营策略和发展战略，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已迫在眉睫。

短期内，对原有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稳定和发展原有物业出租业务；高度关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以确定其后续发展方向；装修

装饰业务亦不能再局限于以往住宅、写字楼、酒店行业内业务的开发和承接，尽可能地扩大市场面，集中力量在资源优势地区加大开发装修装饰相关业务新客户新项目的力度和规模，力求该项业务规模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改善和突破，以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有较大提升，实现摆脱困境、化解风险的目标。

新增的互联网广告业务报告期营业收入为负值，且为亏损，公司已对其目前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及营销策略等保持高度持续关注和跟进，必要时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其后续发展方向。

上述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装修装饰业务

2024 年，面对困境，公司围绕整合资源、调整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效降本、化解经营风险等方面，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继续开拓装修装饰市场，提升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已取得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证书，具备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服务业务能力及自主组织并承接相关机电工程的能力。后续仍利用前期积累的装修装饰业务经验，提升一体化服务能力。

(2) 加强市场营销，拓展多元化客户。整合内外部各种资源，尽最大可能拓展更多相关领域新的优质客户，除原有酒店、小区住宅、商业及办公装修等市场外，扩大非地产客户和非地产业务类型市场和业务的开发和承接。

(3) 持续加强团队建设，提升业务素质。面对经营目标，公司将加大业务团队的建设力度，合理挖掘、开发、培养人才队伍，根据业务、客户类型的需求，进行有效合理配置，以达到业务人才团队的整合和扩展。

(4) 加强内控，落实各项增效降本措施。公司将持续优化各类业务流程，提高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效率和质量，从而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5) 推进历史项目验收结算的同时，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强化回款意识，一方面对已进入诉讼的项目，加大力度，采取进一步催收措施，另一方面，针对已完工和或无法再继续推进的未完工的历史项目：业务上，在风险损失可控的前提下，全力推进相关交验结算，尽早将公司的资源转向新项目新业务；资金上，努力量入为出，尽一切合法手段争取相关业务回款，以降低风险和不确定性。

2、写字楼出租业务

公司将持续对天龙大厦的房屋租赁业务进行有效管理，不断提供更加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

(1) 改善和提升大厦的环境设施。持续对大厦环境和设施进行改善，全面升级软硬件设施，提升大厦整体品质和吸引力。

(2) 维系老客户。建立健全大厦客户管理体系，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保障，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3) 加强宣传，灵活招租。拓展招商宣传途径，充分利用网络、媒体信息平台等发布招商信息；制定灵活租赁方案，结合市场需求和动态，合理制定优惠政策，以吸引高质量客户入驻。

3、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新增的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在报告期营业收入为负值，且为亏损，公司已对其目前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及营销策略等保持高度持续关注和跟进，必要时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其后续发展方向。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退市风险

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果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未得到改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未得到满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经营风险

装饰装修业务是公司短期内的重点工作，该行业同类企业多，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在内外环境均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越来越严峻。为此，公司在面对扩大业务规模和开发新客户的压力时，如何加强对新业务客户的开发和承接，强化风险控制，既是摆在公司整个团队面前无法回避的问题，也是对公司整个团队综合能力的考验。为此，需要公司更加严格控制签约项目的质量，并通过加强过程中各环节的风险控制，达到避免经营风险的目的。

3、流动性风险

因公司原第一大客户宝能系公司陷入债务危机，导致公司较大金额应收款项回款困难，给公司后续承接业务和执行带来了较大资金压力，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挑战。报告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宝能系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了 80% 的减值损失。上述事项，尽管公司针对不同性质和类型的项目，采取了诉讼和其他方式的追款行动，但仍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的健全优化，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内部控制的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持良好投资者关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运行质量。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2023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2、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证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和决策的客观、科学。公司各董事亦能认真、负责地出席董事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以积极的态度参与每个议案的讨论，使董事会决策科学而严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均能按公司有关制度履行相关各项职能，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其中 2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5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

3、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监事会组成人员的产生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积极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并能认真履行职责，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监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核查。

4、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能够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公司有序经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建立了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报告期内公司举行了年报、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

6、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情况：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应事项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作了登记备案，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持续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幕信息管理的培训，及时履行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保密义务。

7、关于公司制度体系的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通过以上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完整性：控股股东维护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人员独立性：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财务独立性：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控股股东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不干涉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违法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4、机构独立性：控股股东支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5、业务独立性：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除通过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公司的业务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30 日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本部分“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 议案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 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3、《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4、《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议案 5、《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 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议案 7、《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 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 9、《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10、《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 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 议案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连远锐	董事长	男	33	2023-11-09	2026-11-08	0	0	0	--	75.42	否
	董事			2023-06-29	2026-11-08						
	总经理			2023-11-09	2026-11-08						
	副总经理			2023-03-06	2023-11-09						
姚雪华	董事	女	48	2020-10-16	2026-11-08	0	0	0	--	11.31	是
黄海平	董事	男	40	2023-11-09	2026-11-08	0	0	0	--	67.63	否
	财务总监			2018-07-09	2026-11-08						
谭晓岚	董事	女	54	2023-11-09	2026-11-08	0	0	0	--	1.63	否
邹志强	独立董事	男	36	2021-12-29	2026-11-08	0	0	0	--	11.90	否
张娟	独立董事	女	50	2020-10-16	2026-11-08	0	0	0	--	11.90	否
陈刚	独立董事	男	47	2023-11-09	2026-11-08	0	0	0	--	1.71	否
张阿蕾	职工监事	女	37	2022-03-03	2023-11-09	0	0	0	--	30.13	否
	监事会主席			2023-11-09	2026-11-08						
崔林军	职工监事	男	44	2023-11-09	2026-11-08	0	0	0	--	58.21	否
	监事			2023-06-29	2023-11-09						
刘益良	职工监事	男	43	2023-11-09	2026-11-08	0	0	0	--	57.61	否
	监事			2021-12-29	2023-11-09						
戴蓉	董事会秘书	女	58	2008-06-19	2026-11-08	0	0	0	--	73.30	否
	副总经理			2017-10-17	2026-11-08						
黄绍嘉	董事长(离任)	男	52	2020-10-16	2023-11-09	0	0	0	--	0	是
肖志坚	董事(离任)、总经理(离任)	男	52	2020-10-16	2023-08-31	0	0	0	--	69.89	否

徐啟瑞	董事（离任）	男	60	2017-09-04	2023-11-09	0	0	0	--	51.72	否
	副总经理（离任）			2020-10-16	2023-11-09						
陈福兴	董事（离任）	男	43	2020-10-16	2023-11-09	24,100	24,100	0	--	9.72	是
李新	独立董事（离任）	女	53	2022-06-28	2023-11-09	0	0	0	--	10.24	否
黄纯华	监事会主席（离任）	女	35	2020-10-16	2023-11-09	0	0	0	--	0	是
谢凌欣	监事（离任）	女	43	2021-12-29	2023-04-30	0	0	0	--	32.83	否
黄思敏	职工监事（离任）	女	31	2022-03-03	2023-11-09	0	0	0	--	12.45	否
合计	/	/	/	/	/	24,100	24,100	0	/	587.5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连远锐	曾任职于美国加州火箭环保公司市场回收部，深圳雅达化妆品有限公司策划部总经理，永卓御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佳颂物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山水云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好山好水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深圳市酪庄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雪华	曾任深圳市银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中心支行信贷部信贷员，深圳市金正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利旺物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安达绿色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集福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奥莱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深圳市科茂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和佳顺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科铭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世杰欢阁酒店公寓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黄海平	曾任君华集团主办会计，香港金朝阳集团有限公司区域财务经理，佳兆业集团资产管理部部门高级经理，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监事、董事；现任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董事。
谭晓岚	曾任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贵州省化工厅化工建设公司科长，广东旭飞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广东祥祺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总监；现任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开发总监。
邹志强	曾任广东中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助理，广东邦盟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执业律师；现任广东杉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娟	曾任陕西省汉中市百货公司职员，熊猫彩电陕西省汉中市办事处会计，深圳市精心财务公司会计；现任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及合伙人。
陈刚	曾任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华润万家有限公司企业拓展部经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悦享环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长洲岛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悦享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

	市怡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埔国际慢岛开发（广州）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兼任广州励弘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江楚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巴东县兴盛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晨之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宏升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阿蕾	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评审处秘书，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行政经理，深圳吉通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行政经理；现任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管理中心行政副总监，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酩庄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综合管理中心行政部行政副总监。
崔林军	曾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工管中心总经理，深圳市文业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锦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荣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益良	曾任伟历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主任造价工程师，深圳茂业集团成本造价工程师，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造价中心副总经理，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戴 蓉	曾任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连远锐	上海佳颂物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2月	
	香港山水云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	
	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3月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3月	
	深圳市好山好水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23年4月	
	深圳市酩庄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8月	
	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10月	
		总经理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		
姚雪华	深圳市科茂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01年9月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副总裁	2001年9月	
	深圳市奥莱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2月	2024年3月
	深圳市集福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8月	2024年1月
	深圳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深圳市安达绿色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0月	2023年5月
	云南科铭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深圳市和佳顺置业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市科名南油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	
	深圳市世杰欢阁酒店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	
	深圳市利旺物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1月	2023年4月
黄海平	深圳萌生医疗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2023年11月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谭晓岚	深圳市中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开发总监	2010年1月	

邹志强	广东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2021 年 8 月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	
张娟	深圳市金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部经理、合伙人	2008 年 11 月	
陈刚	巴东县兴盛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7 月	
	上海江楚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4 月	
	广州励弘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原名称: 励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6 月	
	深圳晨之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7 月	
	黄埔国际慢岛开发(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7 月	2023 年 5 月
	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6 月	
	深圳市宏升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5 月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	
张阿蕾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 月	
	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1 月	
	深圳市酩庄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4 月	
	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崔林军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深圳市荣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4 年 3 月	
刘益良	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黄绍嘉 (离任)	深圳市世纪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原名称: 深圳市世纪恒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深圳市科铭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6 年 9 月	
	深圳市科茂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01 年 9 月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2001 年 9 月	
	深圳市金瑞嘉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3 年 8 月	
	深圳市科名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2017 年 8 月	
	深圳市和丰年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11 月	
	深圳市科名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	2013 年 12 月	

		经理	月	
	深圳市和佳顺置业有限公司 (原名称: 深圳市科名南油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8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深圳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6 月	
	深圳科润和兴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深圳市安达绿色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0 月	2023 年 9 月
	深圳科吉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深圳市奥康德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2017 年 8 月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肖志坚 (离任)	新余同道汽车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5 月	
	新余同道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3 月	
	江西同道文体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深圳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深圳市安达绿色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5 月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5 月	2023 年 2 月
	深圳市酪庄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2023 年 8 月
	香港山水云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5 月	2023 年 9 月
徐啟瑞 (离任)	深圳市好山好水传媒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代表		2023 年 4 月
	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2023 年 3 月
	香港山水云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9 月
陈福兴 (离任)	深圳市天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7 年 7 月	
李新 (离任)	湖北经济学院	教师	1999 年 7 月	
黄纯华 (离任)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会计	2013 年 1 月	
	深圳市利旺物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4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为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在公司任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津贴或报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报酬经股东大会批准,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董事会批准。
---------------------	---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现状并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确定相关报酬标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报酬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执行。在公司任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职岗位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87.58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连远锐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3 月聘任为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补选为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换届选举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聘任	
谢凌欣	监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崔林军	监事	离任	2023 年 6 月补选为公司非职工监事，2023 年 11 月换届选举后，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选举	
肖志坚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
黄绍嘉	董事长	离任	换届离任。
徐啟瑞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离任。
陈福兴	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李新	独立董事	离任	因其工作地点与公司处于不同地点且工作性质原因，达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条之要求“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存在一定困难，本着为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其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黄纯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离任。
黄思敏	职工监事	离任	换届离任。
黄海平	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谭晓岚	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陈刚	独立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张阿蕾	职工监事	离任	换届离任。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选举。
刘益良	监事	离任	换届离任。
	职工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前期部分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差错，导致公司 2021 年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2023 年 5 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相关责任人黄海平和黄绍嘉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详见公司临 2023-020 号《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23 年 7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了对公司及黄绍嘉、肖志坚、黄海平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上述问题，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此外，针对装修装饰业务，公司也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自查，确保后续业务各环节的核算和披露工作准确完整。同时确定总经理、财务总监、相关业务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整改责任人，目前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成。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3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共 3 个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共 12 个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6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2 个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8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控股公司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谢玥、蓝荣福签订〈增资协议书〉的议案》共 2 个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共 2 个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4 个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 1 个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共 8 个议案。
-------------	-----------------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连远锐	否	5	5	3	0	0	否	2
姚雪华	否	8	8	5	0	0	否	2
黄海平	否	1	1	0	0	0	否	2
谭晓岚	否	1	1	0	0	0	否	1
邹志强	是	8	8	6	0	0	否	2
张娟	是	8	8	5	0	0	否	2
陈刚	是	1	1	0	0	0	否	1
黄绍嘉 (离任)	否	7	6	5	1	0	否	0
肖志坚 (离任)	否	5	5	4	0	0	否	1
徐啟瑞 (离任)	否	7	7	5	0	0	否	2
陈福兴 (离任)	否	7	7	5	0	0	否	1
李新 (离任)	是	7	6	5	1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刚（主任委员）、谭晓岚、张娟
提名委员会	邹志强（主任委员）、陈刚、黄海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娟（主任委员）、邹志强、连远锐
战略发展委员会	连远锐（主任委员）、姚雪华、陈刚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	主要讨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初步审核意见及审计相关事项。	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审阅，一致认为： 1、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 2、公司初步编制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同意向年审机构提供公司财务报表，以此为基础开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为公司出具相应的审计意见。	无
2023 年 3 月 16 日	年审会计师、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相关事项的沟通会。	后续将组织召开 2022 年度审计结果沟通会。	无
2023 年 4 月 25 日	年审会计师、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结果的沟通会。	严格遵照要求，落实指导意见，更严谨更细致地完成后续工作。	无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主要讨论公司审计部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审阅，一致认为：公司审计部基于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结合公司现状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从合同管理、印章管理、资金管理、业务运营管理、资产管理、内控管理等主要方面出发，制定了各方面的审计工作安排，较为全面地规划了审计部 2023 年度的工作安排，我们同意审计部按照该工作计划实施 2023 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	无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主要讨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初步审核意见及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审阅，一致认为：	无

	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	<p>1、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p> <p>2、公司初步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3、同意公司董事会以此为基础编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涉及的相关内容。</p> <p>二、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如下建议并形成决议：</p> <p>1、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p> <p>2、同意 2023 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12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p>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主要讨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初步审核意见。	<p>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审阅，一致认为：</p> <p>1、公司提供的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p> <p>2、公司初步编制的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3、同意公司董事会以此为基础编制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涉及的相关内容。</p>	无
2023 年 11 月 9 日	主要讨论公司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事项。	<p>审计委员认真审阅了拟聘任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一致认为：</p> <p>竺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同意聘任竺冰先生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p>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	同意本次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向第九届董事会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	无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建议书》。	
2023 年 11 月 9 日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形成如下决议并向董事会提交： 建议聘任连远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海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戴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无

(四)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3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9
技术人员	11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36
成本采购人员	9
合计	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3
大学本科	42
大学大专	30
大专以下	2
合计	7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以岗位为基础、市场为参考的薪酬激励体系，相关具体政策适用于现阶段公司的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业务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需求，建立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训外训相结合，同时利用网络学习作为补充的培训方式，制定企业需求与个人成长相结合的培训计划，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企业的快速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74,38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894,256.23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报告期内，公司未调整前述政策。

由于公司 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报告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推进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对其领取的薪酬进行评定和核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执行。

2023 年度，公司未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激励机制。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控股子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而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的《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对子公司人力资源、财务、投资、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进行管理，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子公司的经营、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治理结构规范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从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资源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山西证监局《关于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中要求的需要整改的情况。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科实业控股、世纪恒丰及黄绍嘉	科新实业控股、世纪恒丰分别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黄绍嘉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者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针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	2020年8月11日	否	自2020年8月11日起长期有效。	是		

		<p>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人承担。</p>						
解决关联交易	科新实业控股、世纪恒丰及黄绍嘉	<p>科新实业控股、世纪恒丰分别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黄绍嘉承诺：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2020年8月11日	否	自2020年8月11日起长期有效。	是		

	其他	科新实业控股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保持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人员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二）资产独立完整性 本公司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三）财务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本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机构独立 本公司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公司除通过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p>	2020年8月11日	否	自2020年8月11日起长期有效。	是		
	其他	科新实业控股	<p>本公司通过收购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收购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本公司认购山水文化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收购的情形。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山水文化及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山水文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山水文化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山水文</p>	2020年8月11日	否	自2020年8月11日起长期	是		

			化、山水文化持股 5%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收购资金不属于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收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有效。			
	其他	科新实业控股	通过前海派德高盛间接控制的山水文化 27,164,647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3.42%）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山水文化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 年 8 月 11 日	是	通过前海派德高盛间接控制的山水文化 27,164,647 股 A 股股份的限售承诺期为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至本次收购完成后 18	是		

						个月；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山水文化股份的限售承诺期限为发行结束之36个月。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科新实业控股、前海德盛黄嘉绍	科新实业控股承诺：1、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	2020年8月11日	否	自2020年8月11日起长期有效。	是		

		<p>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前海派德高盛承诺：1、本企业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黄绍嘉承诺：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其他	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p>	2020年8月11日	否	自2020年8月11日起长期有效。	是	

		<p>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	--	--	--	--	--	--	--	--

注：上述承诺事项中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山水文化”为公司原名称及简称，现指“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科新发展”。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201.9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6,201.91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建平，单小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 年，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0.7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内，对原有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稳定和发展原有物业出租业务；高度关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以确定其后续发展方向；装饰装修业务亦不能再局限于以往住宅、写字楼、酒店行业内业务的开发和承接，尽可能地扩大市场面，集中力量在资源优势地区加大开发装饰装修相关业务新客户新项目的力度和规模，力求公司该项业务规模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改善和突破，以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有较大提升，实现摆脱困境、化解面临的风险的目标。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4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提达装饰诉深圳莱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华置业”）关于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立案，2024 年 3 月，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莱华置业应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提达装饰支付工程款 130,002,183.53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并由莱华置业负担案件受理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4-001、临 2024-009 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未有新进展。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还存在以下未决诉讼事项：

(1) 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共 10 起，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诉讼主要情况	截至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	山西五方佛教文化艺术博物	关于房屋	公司要求五方佛教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保证金、违	因五方佛教未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支付相

	馆（简称“五方佛教”）	租赁合同纠纷	约金等相关款项共计约79.17万元。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约定，五方佛教应于2021年4月20日前支付公司各项费等共计约38.04万元，如五方佛教未按协议相关约定履行义务，五方佛教还应支付违约金、律师费共约22.61万元，并支付相应房屋占用费等。	应款项，经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五方佛教于2021年8月9日向公司支付约38.35万元。后续因未发现五方佛教可供执行的财产，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了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
山西金正光学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太原中院”）	关于错误执行的纠纷	山西金正光学向太原中院提起国家赔偿申请，共计约75.90万元。2022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太原中院《国家赔偿决定书》，太原中院赔偿山西金正光学错误执行赔偿金739,441.98元。	公司已向太原中院提出赔偿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赔偿金，公司多次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后续将持续跟进该事项，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天龙恒顺	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国美电器”）	关于租赁合同纠纷	天龙恒顺请求判令解除天龙恒顺与国美电器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国美电器将承租的房产交还天龙恒顺，判令国美电器支付租金（暂计算至2022年10月31日）375.52万元、物业管理费（暂计算至2022年10月31日）25.73万元、欠付的水电费5.24万元、欠付的夏季空调费23.88万元、违约金（一个月租金）41.72万元，以上共计472.09万元。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均由国美电器承担。	2022年12月13日收到一审判决：解除天龙恒顺与被告国美电器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国美电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天龙恒顺返还租赁房屋，并支付天龙恒顺违约金41.72万元、租金312.93万元、物业管理费21.44万元、2022年11月至租赁房屋实际返还之日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租金每日为1.39万元，物业管理费每日为953元）、水电费5.24万元、夏季空调费23.88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2月27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3年4月3日已获立案。截至目前，尚未执行到款。
天龙恒顺	山西百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川超市”）	关于租赁合同纠纷	天龙恒顺请求判令解除天龙恒顺与百川超市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百川超市将租赁房屋还给天龙恒顺；判令百川超市支付租金（暂计至2023年7月31日）53.74万元，物业管理费（暂计至2023年7月31日）14.14万元，水电费3.06万元，违约金	2023年12月28日收到一审判决：天龙恒顺与百川超市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3年7月31日解除，百川超市将租赁房屋腾空交还天龙恒顺；百川超市判决生

			36.18 万元,以上共计 107.11 万元;判令天龙恒顺不予退还百川超市缴纳的全部保证金,百川超市承担本案诉讼费。	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龙恒顺租金 53.7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14 万元,水电费 1.30 万元。因百川超市未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4 年 3 月 28 日已获立案。截至目前,尚未执行到款。
提 达 装饰	杭州临安滨湖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滨湖新天地”)	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解除提达装饰与滨湖新天地签署的《邮政储出(2014)49 号地块公区二标段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判令滨湖新天地退还提达装饰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滨湖新天地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提 达 装饰	前海人寿(南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前海人寿(南宁)”)	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前海人寿(南宁)支付工程款 490.02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公 司	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简称“俊人影业”)	关于人业公司散销一案	请求判令解散俊人影业公司,并由俊人影业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至目前,尚未开庭。
提 达 装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简称“前海人寿(广州)”)	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前海人寿(广州)支付工程款 1,050.73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至目前,尚未开庭。
提 达 装饰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有限公司(简称“前海人寿(韶关)”)	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前海人寿(韶关)支付工程款 1,294.01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至目前,尚未开庭。
提 达 装饰	前海人寿幸福之家康养(惠州)有限公司(简称“前海人寿(惠州)”)	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前海人寿(惠州)支付工程款 1,110.5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至目前,尚未开庭。

(2) 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共 3 起，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诉讼主要情况	截至目前进展情况
单乃明	深圳市泰安劳务有限公司(简称“泰安劳务”)、深圳鸿业装饰有限公司(简称“鸿业装饰”)、提达装饰	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泰安劳务、鸿业装饰、提达装饰支付人工费 253.78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因被告一方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最新开庭时间未定。
谭志珩	公司	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公司支付董事薪酬 58 万元并支付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7.65 万元及违约金 10 万元，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内容为：驳回原告谭志珩的起诉，案件受理费退还原告。 2023 年 7 月 5 日，收到谭志珩提交的《民事上诉状》，诉求为：依法撤销广西南宁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桂 0107 民初 179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二审开庭文件。
深圳市家美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家美乐”)	前海山水天鹄、天龙恒顺	关于买卖合同纠纷	家美乐请求判令前海山水天鹄向家美乐支付拖欠的货款 24.68 万元，违约金暂计 1.74 万元；暂总计 26.42 万元；判令天龙恒顺对前海山水天鹄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前海山水天鹄、天龙恒顺承担。	截至目前，尚未开庭。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023年8月，公司为深圳市卓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装修服务，合同额为266.73万元，合同签署时，其尚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四之4及5。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对公司资产太原天龙大厦进行出租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已与38家承租单位签署租赁合同，根据双方意愿，租期1-8年。承租单位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2023年全年租金收入合计1,125.04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深圳总部租入办公楼所支出的租金合计359.76万元。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4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4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0	60,075,093	22.88	60,075,093	质押	60,075,093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164,647	10.35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三亚东辉投资有限公司	12,939,100	12,939,100	4.93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钟安升	0	11,033,598	4.2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刘晓聪	0	9,138,380	3.48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连妙琳	0	8,855,382	3.37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刘文赫	0	6,646,946	2.53	0	无	0	境外自 然人
郑俊杰	0	5,400,229	2.06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侯武宏	0	5,396,743	2.06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连妙纯	-536,800	5,299,093	2.02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64,647	人民币普通股	27,164,647				
三亚东辉投资有限公司	12,9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39,100				
钟安升	11,033,598	人民币普通股	11,033,598				
刘晓聪	9,138,380	人民币普通股	9,138,380				
连妙琳	8,855,382	人民币普通股	8,855,382				
刘文赫	6,646,946	人民币普通股	6,646,946				
郑俊杰	5,400,229	人民币普通股	5,400,229				
侯武宏	5,396,743	人民币普通股	5,396,743				
连妙纯	5,299,093	人民币普通股	5,299,093				
刘莉	3,869,616	人民币普通股	3,869,61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派德高盛”）全部合伙份额，其与前海派德高盛之间目前已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钟安升、郑俊杰之间曾存在共同投资、共同任职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侯武宏与连妙琳及连妙纯与连妙琳分别存在一致行动情形，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60,075,093	2024-7-26	60,075,093	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之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高梓涛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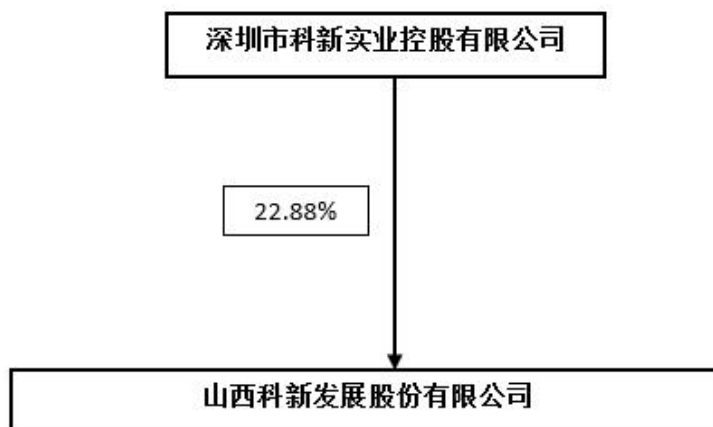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初，科新实业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2.88% 股份，通过控制前海派德高盛而间接持有公司 10.35% 股份，2023 年 9 月，科新实业控股完成对其所持的前海派德高盛 99% 份额转让事宜，科新实业控股不再控制前海派德高盛，因此不再通过前海派德高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直接持有公司 22.88% 股份。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绍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世纪恒丰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名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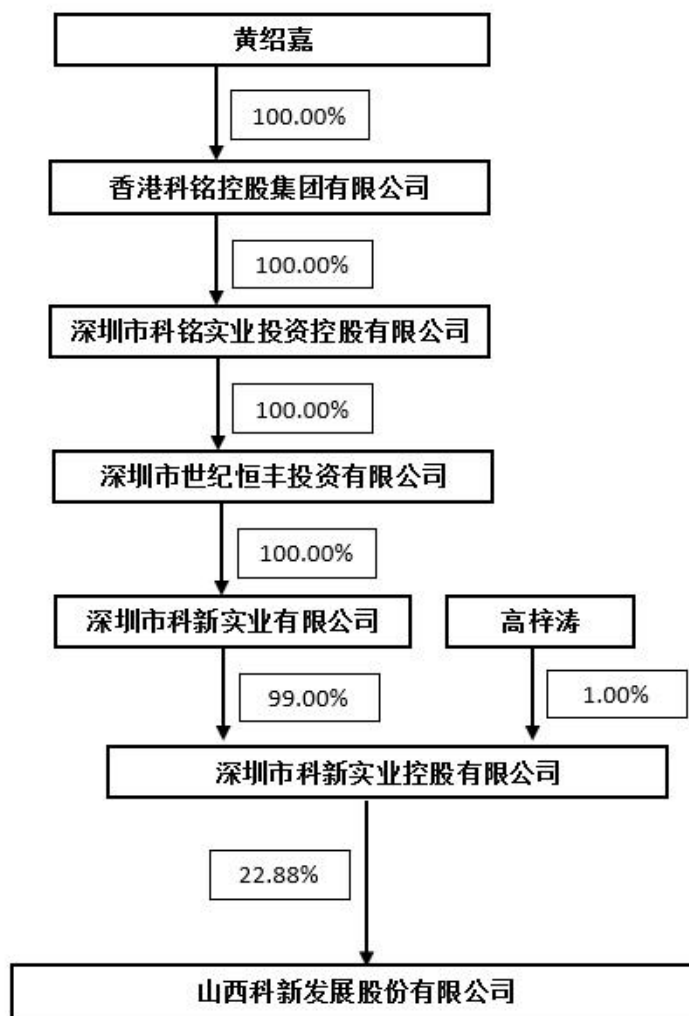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本次质押不涉及科新实业控股自身融资，是其分别为深圳市言董媒体传播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佳瑞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深圳市中诚泰华贸易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科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所提供的股份质押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宗盛	2017年6月15日	91440300MA5EKH2Y5C	40,000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喜财审 2024S01297 号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发展”）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新发展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新发展，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科新发展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7,010.2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936.40 万元，其中装饰装修业务较上年度减少了 2,496.11 万元，降幅较大。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4。由于收入是科新发展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科新发展经营业务多元化、不同业务分部适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政策，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应对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科新发展与销售和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复核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3) 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4) 对比同行业数据和科新发展的历史数据，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 针对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获取巨量引擎平台当期广告客户在该平台的广告投放情况，核对来自巨量引擎平台的投放信息是否与账面计算收入的消耗量金额一致；获取客户合同、月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是否与账面登记收入金额一致。选取重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收入是否真实存在；对本期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了解公司业务商业实质，公司在业务中的角色，判断公司收入及成本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合理；

针对装修装饰业务收入：选取合同样本，检查合同和成本预算等资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及依据是否充分、合理。选取样本进行现场查看，核实项目进度。检查实际工程成本投入情况并对比预算资料，评估合同成本的确认。获取并复核第三方项目管理公司出具的项目形象进度确认书，并对第三方项目管理公司的客观性、独立性 & 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价；

针对房产租赁业务收入：对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对相关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6)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走访程序以了解交易过程、确认收入金额和应收款项余额。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1 所示，科新发展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财务报表附注五-8 所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新发展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42,257.07 万元。

由于投资性房地产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应对程序主要包括：

(1) 对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 & 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价。

(2) 获取评估报告，与评估专家进行视频访谈并评价评估专家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指标或事项。

(3) 复核财务报表中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有关的列报与披露。

(三) 应收账款的减值

1、事项描述

科新发展 2023 年末应收账款 23,205.96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842.83 万元，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2,347.11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通过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以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重大，对科新发展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应对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内部控制流程，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分析确认应收账款减值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核实项目诉讼情况，检查项目期后收款情况并且取得管理层关于单项计提的情况说明，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对于管理层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抽样复核收款条款等关键信息，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复核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 (3)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未显著增加情况下，将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并按照坏账准备政策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4) 对于单项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选取余额较大款项了解债务人的特征、双方诉讼情况、债务人偿债能力等，结合客户的回款情况、项目进度情况，对比同行业对债务纠纷房企的计提比例，关注客户信用风险明显发生变化的时点，核查公司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合理，前期减值是否审慎；
- (5) 对于涉诉应收款项，检查管理层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判断的依据，对公司法务进行访谈，结合案件进展情况复核管理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 (6) 抽查并复核装饰装修业务与业主单位的产值单和结算单，结合累计回款情况，测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 (7) 对应收账款执行独立的函证程序，并结合客户信誉情况、期后回款检查等，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科新发展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科新发展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科新发展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科新发展、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科新发展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科新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科新发展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科新发展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沈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单小瑞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110,642.19	116,332,231.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631,323.31	194,902,671.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648,973.83	18,202,234.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60,434.09	11,911,603.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47,272,153.36	46,926,215.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28,333.55	12,404,983.93
流动资产合计		231,751,860.33	400,679,941.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78,786.64	4,196,485.26
投资性房地产		422,570,656.97	435,867,748.49
固定资产		1,799,402.17	2,315,909.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51,786.13	2,504,807.61
无形资产		227,060.85	260,106.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0,743.49	1,602,37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290.36	626,20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637,726.61	447,373,632.02

资产总计		666,389,586.94	848,053,573.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063,050.13	103,050,859.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86,553.83	1,118,558.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41,849.91	3,003,895.59
应交税费		4,837,815.17	8,339,695.01
其他应付款		17,574,933.88	17,612,802.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0,472.12	2,579,223.32
其他流动负债		322,276.01	40,441.65
流动负债合计		124,316,951.05	135,745,475.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43,041.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7,026.04
递延收益		162,535.80	186,32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216,346.02	94,897,530.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621,922.88	95,130,877.97
负债合计		219,938,873.93	230,876,353.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2,520,973.00	262,520,9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3,696,505.11	743,696,505.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17,809.90	12,617,80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9,896,436.17	-419,247,44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8,938,851.84	599,587,838.41
少数股东权益		17,511,861.17	17,589,38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6,450,713.01	617,177,21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6,389,586.94	848,053,573.03

公司负责人：连远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401,829.66	111,369,90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84,923.99	3,077,190.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000.00	
其他应收款		131,822,384.46	111,543,656.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1,887,138.11	225,990,755.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39,073.35	5,239,07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2,570,656.97	435,867,748.49

固定资产		1,386,348.79	1,843,313.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6,608.32
无形资产		227,060.85	260,106.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9,84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5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992,986.87	443,406,001.87
资产总计		631,880,124.98	669,396,756.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18,992.58	12,718,992.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383.25
应付职工薪酬		617,879.18	511,415.82
应交税费		793,482.17	678,044.42
其他应付款		23,227,470.87	34,431,021.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125.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357,824.80	48,526,983.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535.80	186,32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947,055.66	94,310,480.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109,591.46	94,496,802.10
负债合计		128,467,416.26	143,023,785.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2,520,973.00	262,520,9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1,505,998.64	741,505,998.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17,809.90	12,617,809.90
未分配利润		-513,232,072.82	-490,271,81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3,412,708.72	526,372,97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1,880,124.98	669,396,756.87

公司负责人：连远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102,378.85	119,466,404.56
其中：营业收入		70,102,378.85	119,466,404.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156,362.94	118,230,577.33
其中：营业成本		72,197,814.27	82,411,503.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45,141.72	1,585,424.09
销售费用		890,577.29	1,538,828.87
管理费用		28,694,263.08	28,909,747.39
研发费用		1,447,200.45	4,144,870.79
财务费用		-1,818,633.87	-359,797.28
其中：利息费用		142,599.53	176,927.65
利息收入		1,989,498.36	637,673.23
加：其他收益		2,329,139.99	2,360,663.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14,790.14	-15,185,826.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448,803.62	-5,004,778.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58,111.44	51,012.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19.71	-12,040.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073,369.01	-16,555,142.70
加：营业外收入		63,896.06	22,955.63
减：营业外支出		41,306.07	778,282.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050,779.02	-17,310,469.25
减：所得税费用		-3,324,272.88	2,303,308.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726,506.14	-19,613,777.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726,506.14	-14,935,363.9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8,413.8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648,986.57	-19,497,617.1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19.57	-116,160.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726,506.14	-19,613,777.8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648,986.57	-19,497,617.1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519.57	-116,160.6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00	-0.07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00	-0.0743

公司负责人：连远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98,818.10	11,019,555.33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466,002.82	1,480,088.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952,990.42	5,713,754.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71,103.11	-596,382.48
其中：利息费用		2,990.91	176,927.65
利息收入		1,978,963.97	637,673.23
加：其他收益		43,798.38	171,68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9,306.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97,091.52	-12,227,451.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82,170.44	-1,893,236.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84,535.61	-12,896,218.7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35,218.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84,535.61	-13,031,437.64
减：所得税费用		-3,324,272.88	-3,056,862.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60,262.73	-9,974,574.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60,262.73	-9,974,574.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60,262.73	-9,974,574.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连远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541,691.21	286,658,875.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0,756.69	19,595,60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12,447.90	306,254,47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520,099.25	218,776,791.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29,083.47	31,824,29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3,517.27	3,884,93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86,226.73	42,842,26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28,926.72	297,328,28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6,478.82	8,926,19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99,661.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0.00	13,099,66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4,694.48	651,04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694.48	651,04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444.48	12,448,61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9,237.82	5,429,23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237.82	5,429,23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237.82	-5,429,23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47,161.12	15,945,57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12,050.58	99,766,47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64,889.46	115,712,050.58

公司负责人：连远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5,407.89	8,109,04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08,511.82	311,434,39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23,919.71	319,543,43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7,399.78	1,711,72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6,317.92	443,46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43,790.29	275,357,04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07,507.99	277,512,23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83,588.28	42,031,20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3,857.80	580,13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857.80	1,080,1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857.80	-1,080,13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72.50	286,91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72.50	286,91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72.50	-286,91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5,518.58	40,664,14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61,880.68	70,697,73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96,362.10	111,361,880.68

公司负责人：连远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2,520,973.00				743,696,505.11				12,617,809.90		-419,247,449.60		599,587,838.41	17,589,380.74	617,177,21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520,973.00				743,696,505.11				12,617,809.90		-419,247,449.60		599,587,838.41	17,589,380.74	617,177,21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0,648,986.57		-170,648,986.57	-77,519.57	-170,726,50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648,986.57		-170,648,986.57	-77,519.57	-170,726,506.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62,520,973.00				743,696,505.11																	12,617,809.90	-589,896,436.17	428,938,851.84	17,511,861.17	446,450,713.01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2,520,973.00				742,776,955.86								12,617,809.90		-402,901,352.87		615,014,385.89			20,059,321.66	635,073,70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151,520.45		3,151,520.45					3,151,520.4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520,973.00				742,776,955.86								12,617,809.90		-399,749,832.42		618,165,906.34			20,059,321.66	638,225,22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549.25										-19,497,617.18		-18,578,067.93			-2,469,940.92	-21,048,008.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497,617.18		-19,497,617.18			-116,160.67	-19,613,777.85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9,549.25						919,549.25	-2,353,780.25	-1,434,231.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19,549.25						919,549.25		919,549.2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353,780.25	-2,353,780.2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520,973.00			743,696,505.11			12,617,809.90		-419,247,449.60	599,587,838.41	17,589,380.74	617,177,219.15

公司负责人：连远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2,520,973.00				741,505,998.64				12,617,809.90	-490,271,810.09	526,372,97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520,973.00				741,505,998.64				12,617,809.90	-490,271,810.09	526,372,97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60,262.73	-22,960,262.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60,262.73	-22,960,26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520,973.00				741,505,998.64				12,617,809.90	-513,232,072.82	503,412,708.72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2,520,973.00				741,505,998.64				12,617,809.90	-480,297,235.33	536,347,54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520,973.00				741,505,998.64				12,617,809.90	-480,297,235.33	536,347,54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974,574.76	-9,974,574.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74,574.76	-9,974,574.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520,973.00				741,505,998.64			12,617,809.90	-490,271,810.09	526,372,971.45

公司负责人：连远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历史沿革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12月，后经山西省体改委[晋经改（1992）第54号]文件批准，于1992年10月以定向募集方式整体改组设立为股份制企业，总股本6,3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6,386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8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5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2000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4年3月18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由“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由“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26,252.0973万元。

2. 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289号。

总部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15层01-04号。

3.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行业性质：综合。

主要经营活动：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及建筑装饰工程。

4. 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变化情况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金正光学	无变化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天龙恒顺	无变化
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山水	无变化
深圳市好山好水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山好水	无变化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达装饰	无变化
香港山水云媒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山水	无变化
深圳市酪庄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酪庄商业	无变化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灏远景科技	本期新增
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	润庭广告	本期新增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合并营业收入、合并利润总额的 1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19、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19、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汇兑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

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11、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11、金融工具”。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②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③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划分为持有待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企业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

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7.（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

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以资产负债表日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残值率 4%）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5-35	4%	2.74-3.84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5	4%	6.40-19.2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4%	9.60-19.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5-10	4%	9.60-19.2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为相关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相关资产。所建造的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

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相关资产，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 27 “长期资产减值”中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计价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②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③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⑤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

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

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及摊销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土地	50 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法定期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

而预计的下跌。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按结算方式的不同，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股份未公开交易，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认其公允价值。

（3）相关会计处理

①授予日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②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③可行权日之后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

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互联网广告业务	获取巨量引擎平台当期广告客户在该平台的广告投放情况，核对来自巨量引擎平台的投放信息并根据实际消耗投放量金额与对应的应收客户金额之差确认收入。
装修装饰业务	本公司装修装饰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者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201.9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6,201.91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

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13%、9%、6%、3%简易计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为计税基数	7%
企业所得税	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基数	25%、20%、16.50%
教育费附加	以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为计税基数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为计税基数	2%
文化建设事业费	以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为计税基数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5%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好山好水传媒合伙公司（有限合伙）	不适用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
香港山水云媒科技有限公司	16.50%
深圳市酪庄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25%
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子公司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有效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21〕12 号）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750.78	905.77
银行存款	70,964,138.68	115,711,144.81
其他货币资金	1,145,752.73	620,180.8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72,110,642.19	116,332,231.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本期因冻结对使用有限制的资金为 1,145,752.73 元，无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9,307,861.27	206,447,745.17
1 年以内小计	79,307,861.27	206,447,745.17
1 至 2 年	140,914,579.98	1,689,417.55
2 至 3 年	311,902.83	197,454.6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725,706.67
5 年以上	11,525,248.77	8,799,542.10
小计	232,059,592.85	219,859,866.13
减：坏账准备	148,428,269.54	24,957,194.49
合计	83,631,323.31	194,902,671.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8,518,574.69	76.65	145,464,098.19	81.48	33,054,476.50	20,225,230.06	9.20	14,890,212.94	73.62	5,335,017.12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8,518,574.69	76.65	145,464,098.19	81.48	33,054,476.50	20,225,230.06	9.20	14,890,212.94	73.62	5,335,017.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541,018.16	23.35	2,964,171.35	5.54	50,576,846.81	20,225,230.06	9.20	14,890,212.94	73.62	5,335,017.12
其中：										
应收互联网广告业务款	1,941,745.58	0.83	97,087.28	5.00	1,844,658.30					
应收装修工程款	51,487,267.39	22.47	2,861,483.81	5.56	48,625,783.58	199,486,173.89	90.73	10,059,558.44	5.04	189,426,615.45
应收其他客户	112,005.19	0.05	5,600.26	5.00	106,404.93	148,462.18	0.07	7,423.11	5.00	141,039.07
合计	232,059,592.85	/	148,428,269.54	/	83,631,323.31	219,859,866.13	/	24,957,194.49	/	194,902,671.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莱华置业有限公司	140,277,199.77	112,221,759.82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沈阳泰盛投资有限公司	8,757,153.76	7,005,723.01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85,807.46	5,085,807.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412,574.87	3,412,574.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创宝展商业有限公司	3,177,485.85	2,541,988.68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汕头市潮商城镇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2,987,156.25	2,389,725.00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肇庆市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2,590,232.73	2,072,186.18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汕头市泰盛科技有限公司	2,424,564.33	1,939,651.46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1,985,877.70	1,985,87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1,807,410.20	1,807,41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粤江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宝能环球汇分公司	1,408,391.12	1,126,712.90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其他	4,604,720.65	3,874,680.91	84.15	预计无法收回或诉讼中
合计	178,518,574.69	145,464,098.19	81.4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互联网广告业务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41,745.58	97,087.28	5.00
合计	1,941,745.58	97,087.2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装修工程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632,213.57	2,431,610.68	5.00
1-2 年	2,844,286.80	426,643.02	15.00
2-3 年	10,767.02	3,230.11	30.00
合计	51,487,267.39	2,861,483.81	5.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2,005.19	5,600.26	5.00
合计	112,005.19	5,600.26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其他变动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90,212.94	122,026,700.78	181,995.84		8,729,180.31	145,464,098.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66,981.55	1,626,370.11			-8,729,180.31	2,964,171.35
合计	24,957,194.49	123,653,070.89	181,995.84			148,428,269.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莱华置业有限公司	140,277,199.77	259,720.39	140,536,920.16	48.92	112,429,536.13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42,956,887.38	31,166,291.98	74,123,179.36	25.80	2,147,844.37

沈阳泰盛投资有限公司	8,757,153.76	1,376,702.75	10,133,856.51	3.53	8,107,085.21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	2,547,575.10	6,331,170.43	8,878,745.53	3.09	641,247.96
汕头市潮商城镇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2,987,156.25	3,141,120.57	6,128,276.82	2.13	4,902,621.46
合计	197,525,972.26	42,275,006.12	239,800,978.38	83.48	128,228,335.1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53,191,087.14	6,478,124.53	46,712,962.61	20,260,182.26	1,341,488.50	18,918,693.76
项目质保金	2,002,268.17	1,443,077.42	559,190.75	30,729,123.79	2,721,602.01	28,007,521.78
合计	55,193,355.31	7,921,201.95	47,272,153.36	50,989,306.05	4,063,090.51	46,926,215.5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52,133.47	15.68	6,887,443.89	79.60	1,764,689.58	1,703,965.37	3.34	1,191,853.04	29.33	512,112.33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52,133.47	15.68	6,887,443.89	79.60	1,764,689.58	1,703,965.37	3.34	1,191,853.04	29.33	512,112.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541,221.84	84.32	1,033,758.06	2.22	45,507,463.78	49,285,340.68	96.66	2,871,237.47	70.67	46,414,103.2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46,541,221.84	84.32	1,033,758.06	2.22	45,507,463.78	49,285,340.68	96.66	2,871,237.47	70.67	46,414,103.21
合计	55,193,355.31	100.00	7,921,201.95	14.35	47,272,153.36	50,989,306.05	100.00	4,063,090.51	100.00	46,926,215.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5,165,562.25	28,926.22		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质保金	1,364,165.05	2,642,689.64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6,529,727.30	2,671,615.86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59,997.22	97.52	18,136,443.88	99.64
1至2年	288,976.61	2.48	65,790.67	0.3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648,973.83	100.00	18,202,234.5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主要系装修装饰业务采购预付的款项，因项目仍未最终结算导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巨量引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83,944.98	96.01%
龙岩瑞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3,793.98	1.84%
深圳市聚拓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	0.67%
深圳市鹏翔酒窖科技有限公司	58,548.23	0.5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25,686.52	0.22%
合计	11,559,973.71	99.24%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1,559,287.1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60,434.09	11,911,603.88
合计	3,560,434.09	11,911,603.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902,878.67	10,671,952.26

1 年以内小计	2,902,878.67	10,671,952.26
1 至 2 年	152,533.00	1,092,902.20
2 至 3 年	934,910.40	648,170.8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9,262.04	755,581.20
4 至 5 年	739,441.98	63,860.78
5 年以上	38,855,085.79	38,775,085.79
小计	43,634,111.88	52,007,553.10
减：坏账准备	40,073,677.79	40,095,949.22
合计	3,560,434.09	11,911,603.8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0,566,368.41	38,562,050.93
押金、保证金	1,782,445.69	12,032,109.95
土地拍卖剩余款	739,441.98	739,441.98
备用金	287,631.64	295,405.79
其他	258,224.16	378,544.45
合计	43,634,111.88	52,007,553.1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33,597.62	890,665.81	38,671,685.79	40,095,949.2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626.65	7,626.65	300.80	
--转入第三阶段		-45,000.00	45,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5,143.93	159,043.61	199,512.00	503,699.54
本期转回	525,970.97			525,970.9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45,143.93	1,102,937.67	38,916,498.59	40,073,677.79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韩国威尔 泰克公司	12,106,202.42	27.74	往来款	5年以上	12,106,202.42
珠海金正 电器有限 公司	6,603,561.05	15.13	往来款	5年以上	6,603,561.05
瑞丰药业	3,900,000.00	8.94	往来款	5年以上	3,900,000.00
河西商场	2,411,866.80	5.53	往来款	5年以上	2,411,866.80
太原洗涤 剂厂	2,335,551.17	5.35	往来款	5年以上	2,335,551.17

合计	27,357,181.44	62.69	/	/	27,357,181.44
----	---------------	-------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13,421,339.64	12,404,983.93
预缴项目企业所得税	106,993.91	
合计	13,528,333.55	12,404,983.9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1,478,786.64	4,196,485.26
合计	1,478,786.64	4,196,485.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为持股19.23%的真金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1,478,786.64元，2023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717,698.62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435,867,748.49			435,867,748.49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13,297,091.52			-13,297,091.52
三、期末余额	422,570,656.97			422,570,656.97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99,402.17	2,315,909.9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99,402.17	2,315,909.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72,324.87	6,135,877.89	273,600.00	2,646,649.79	11,728,452.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255.59	119,255.59
(1) 购置				119,255.59	119,255.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7,374.45	97,374.45
(1) 处置或报废				97,374.45	97,374.45
4. 期末余额	2,672,324.87	6,135,877.89	273,600.00	2,668,530.93	11,750,333.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42,074.92	4,529,762.23	261,890.80	2,026,474.90	9,360,202.85
2. 本期增加金额	97,734.72	304,262.88		204,069.92	606,067.52

(1) 计提	97,734.72	304,262.88		204,069.92	606,067.52
3. 本期 减少金额				67,678.63	67,678.63
(1) 处置或报废				67,678.63	67,678.63
4. 期末 余额	2,639,809.64	4,834,025.11	261,890.80	2,162,866.19	9,898,591.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52,339.78			52,339.78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52,339.78			52,339.7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32,515.23	1,249,513.00	11,709.20	505,664.74	1,799,402.17
2. 期初 账面价值	130,249.95	1,553,775.88	11,709.20	620,174.89	2,315,909.9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99,683.79	356,190.60	7,655,874.39
2. 本期增加金额	6,075,376.85		6,075,376.85
(1) 新增租赁	6,075,376.85		6,075,376.85
3. 本期减少金额	7,299,683.79	356,190.60	7,655,874.39
(1) 处置	7,299,683.79	356,190.60	7,655,874.39
4. 期末余额	6,075,376.85		6,075,376.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03,712.24	247,354.54	5,151,066.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219,562.27	108,836.06	3,328,398.33
(1) 计提	3,151,040.61	108,836.06	3,259,876.67
(2) 企业合并增加	68,521.66		68,521.66
3. 本期减少金额	7,299,683.79	356,190.60	7,655,874.39
(1) 处置	7,299,683.79	356,190.60	7,655,874.39
4. 期末余额	823,590.72		823,590.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51,786.13		5,251,786.13
2. 期初账面价值	2,395,971.55	108,836.06	2,504,807.6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 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 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297,100.00		380,013.99	50,677,113.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 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0,000.00	50,000.00
(1) 处置				50,000.00	50,000.00
4. 期末余额		50,297,100.00		330,013.99	50,627,113.9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129,350.00		119,907.66	30,249,257.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3,045.48	33,045.48
(1) 计提				33,045.48	33,045.48
3. 本期减少金额				50,000.00	50,000.00
(1) 处置				50,000.00	50,000.00
4. 期末余额		30,129,350.00		102,953.14	30,232,303.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0,167,750.00			20,167,7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167,750.00			20,167,75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7,060.85	227,060.85

2. 期初账面价值				260,106.33	260,106.33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02,372.50	1,571,712.52	1,133,341.53		2,040,743.49
合计	1,602,372.50	1,571,712.52	1,133,341.53		2,040,743.4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租赁负债	5,251,786.13	1,269,290.36	2,504,807.61	626,201.91
合计	5,251,786.13	1,269,290.36	2,504,807.61	626,201.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363,788,222.69	90,947,055.66	377,085,314.21	94,271,328.54
使用权资产	5,251,786.13	1,269,290.36	2,504,807.61	626,201.91
合计	369,040,008.82	92,216,346.02	379,590,121.82	94,897,530.4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6,643,239.06	89,336,324.00
可抵扣亏损	77,334,491.88	46,245,645.47
合计	293,977,730.94	135,581,969.4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8,364,028.21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816.28	816.28	
2026 年度	31,362,877.82	31,362,877.82	
2027 年度	6,517,923.16	6,517,923.16	
2028 年度	39,452,874.62		
合计	77,334,491.88	46,245,645.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2,999,462.79	42,120,473.68
1-2 年	8,676,536.69	41,236,054.97
2-3 年	14,737,299.57	6,970,938.29
3 年以上	14,649,751.08	12,723,392.58
合计	91,063,050.13	103,050,859.5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6,820,725.23	未结算采购款
第二名	2,336,579.89	未结算采购款
第三名	1,354,260.79	未结算采购款
第四名	1,189,429.88	未结算采购款
第五名	1,117,638.98	未结算采购款
第六名	929,724.88	未结算采购款
第七名	665,084.68	未结算采购款
第八名	647,447.79	未结算采购款
第九名	639,926.17	未结算采购款
第十名	502,996.90	未结算采购款
合计	16,203,815.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5,486,553.83	1,118,558.16
合计	5,486,553.83	1,118,558.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81,793.51	17,205,392.40	17,321,586.00	2,765,599.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5,316.60	1,655,316.60	
三、辞退福利	122,102.08	808,510.41	754,362.49	176,25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03,895.59	19,669,219.41	19,731,265.09	2,941,849.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6,307.69	15,424,482.13	15,532,569.09	2,468,220.73
二、职工福利费		224,835.84	224,835.84	
三、社会保险费		659,005.42	659,005.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5,093.44	615,093.44	
工伤保险费		26,421.68	26,421.68	
生育保险费		17,490.30	17,490.30	
四、住房公积金		888,389.00	888,38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5,485.82	8,680.01	16,786.65	297,379.1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81,793.51	17,205,392.40	17,321,586.00	2,765,599.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37,438.20	1,637,438.20	
2、失业保险费		17,878.40	17,878.4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55,316.60	1,655,316.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82,493.25	5,616,889.3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986,861.70
个人所得税	69,462.14	100,376.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75.96	
教育费附加	14,218.27	
地方教育附加	9,478.84	
房产税	673,519.93	580,100.69
土地使用税	55,466.78	55,466.78
合计	4,837,815.17	8,339,695.0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574,933.88	17,612,802.66
合计	17,574,933.88	17,612,802.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及利息	771,264.00	771,264.00
工程款	4,765,765.15	4,840,904.18
中介机构款	3,302,000.00	3,155,000.00
押金及供应商欠款	2,073,267.91	2,081,500.22
其他	6,662,636.82	6,764,134.26
合计	17,574,933.88	17,612,802.66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90,472.12	2,579,223.32
合计	2,090,472.12	2,579,223.3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322,276.01	40,441.65
合计	322,276.01	40,441.6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5,333,513.18	2,579,223.3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90,472.12	-2,579,223.32
合计	3,243,041.0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47,026.04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47,026.0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6,321.48		23,785.68	162,535.80	财政拨款
合计	186,321.48		23,785.68	162,535.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2,520,973.00						262,520,973.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9,807,171.90			479,807,171.90
其他资本公积	263,889,333.21			263,889,333.21

合计	743,696,505.11		743,696,505.11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617,809.90			12,617,809.9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617,809.90			12,617,809.9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9,247,449.60	-402,901,352.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151,520.4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9,247,449.60	-399,749,832.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648,986.57	-19,497,617.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9,896,436.17	-419,247,449.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102,378.85	72,197,814.27	119,466,404.56	82,411,503.47
其他业务				
合计	70,102,378.85	72,197,814.27	119,466,404.56	82,411,503.47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010.24		11,946.6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87.59		2.3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5	/	0.0198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37	劳保用品销售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87.59	新增按净额法确认的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7.59		2.3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097.83		11,944.27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租赁分部		互联网广告分部		装饰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房屋租赁	11,250,442.78	901,507.48					11,250,442.78	901,507.48
互联网广告			-875,919.31				-875,919.31	
装饰装修					59,727,855.38	71,296,306.79	59,727,855.38	71,296,306.7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地区	11,250,442.78	901,507.48	-875,919.31				10,374,523.47	901,507.48
华南地区					59,727,855.38	71,296,306.79	59,727,855.38	71,296,306.7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租赁收入	11,250,442.78	901,507.48					11,250,442.78	901,507.48
互联网广告收入			-875,919.31				-875,919.31	
装饰装修收入					59,727,855.38	71,296,306.79	59,727,855.38	71,296,306.7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1,250,442.78	901,507.48	-875,919.31		59,727,855.38	71,296,306.79	70,102,378.85	72,197,814.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905.57	32,271.16
教育费附加	54,359.06	13,975.30
资源税	10,071.60	9,338.70
房产税	1,282,385.20	1,353,500.31
土地使用税	110,933.56	110,933.56
车船使用税	720.00	720.00
印花税	101,949.79	47,297.58
残疾人保障金	21,577.58	8,070.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239.36	9,316.86
合计	1,745,141.72	1,585,424.0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7,999.34	1,389,693.85
业务费用	6,415.00	38,317.05
差旅费用	1,809.85	29,889.05
市内交通费		13,978.68
折旧与摊销费用		46,143.00
办公费用	1,955.60	20,807.24
售后维修费	442,397.50	
合计	890,577.29	1,538,828.8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445,620.46	17,623,146.19
中介费、咨询费及其他	3,088,409.17	2,421,031.65
内退及统筹外工资	668,978.32	666,888.32
办公费	674,855.07	501,210.23
差旅费	543,020.70	233,353.90
董事会费	606,320.09	655,779.51
折旧摊销费	5,838,438.77	5,266,616.42
无形资产摊销	33,045.48	34,170.32
修理费	101,083.25	243,386.15
业务招待费	306,628.51	726,113.83
诉讼费	7,220.00	95,703.38
水电电话费	253,161.51	294,242.34
运杂费	33,399.54	46,516.48
保险费	59,896.22	60,021.46
招聘费	34,145.99	7,441.28
其他	40.00	34,125.93
合计	28,694,263.08	28,909,747.3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47,200.45	3,055,831.48
材料物耗		1,084,780.84
折旧摊销		4,061.97
差旅费		196.50
合计	1,447,200.45	4,144,870.7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2,599.53	176,927.65
减：利息收入	1,989,498.36	637,673.23
手续费	28,264.96	100,948.30

合计	-1,818,633.87	-359,797.2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进项税加计扣除	139,366.21	274,955.44
政府补助	2,145,526.00	1,891,974.27
政府补助	23,785.68	23,785.68
个税返还	20,462.10	169,948.01
合计	2,329,139.99	2,360,663.40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一、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3,297,091.52	-12,227,45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2,717,698.62	-2,958,374.84
合计	-16,014,790.14	-15,185,826.3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3,471,075.05	-2,412,184.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271.43	-2,592,594.5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23,448,803.62	-5,004,778.7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58,111.44	51,012.42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858,111.44	51,012.4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26,819.71	-12,040.67
合计	-26,819.71	-12,040.67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金收入	54,385.31	22,954.74	54,385.31
其他	9,510.75	0.89	9,510.75
合计	63,896.06	22,955.63	63,896.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6,813.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6,813.9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滞纳金及罚款	41,306.07		41,306.07
其他		19,960.00	
未决诉讼		621,508.20	
合计	41,306.07	778,282.18	41,306.0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2,129.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24,272.88	341,178.79
合计	-3,324,272.88	2,303,308.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4,050,779.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512,694.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3,884.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458.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979,435.5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1,239,356.12
所得税费用	-3,324,272.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989,130.26	637,673.23
其他	31,922.00	199,419.33
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	17,004,178.43	16,866,533.37
政府补助	2,145,526.00	1,891,974.27
合计	21,170,756.69	19,595,600.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	10,278,722.72	6,583,535.52
银行手续费	28,415.21	100,948.30
其他	657,240.57	495,583.00
往来款及其他	6,121,848.23	35,662,198.67
合计	17,086,226.73	42,842,265.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使用权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9,237.82	3,995,004.1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434,230.00
合计	3,659,237.82	5,429,234.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6,077,695.83	886,782.18	1,947,872.59	3,243,04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9,223.32		2,090,472.12	2,579,223.32		2,090,472.12
合计	2,579,223.32		8,168,167.95	3,466,005.50	1,947,872.59	5,333,513.1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726,506.14	-19,613,777.8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858,111.44	-51,012.42
信用减值损失	123,448,803.62	5,004,778.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6,067.52	690,324.99
使用权资产摊销	3,328,398.33	3,261,547.71
无形资产摊销	33,045.48	73,336.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3,341.53	1,537,14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19.71	12,040.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813.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14,790.14	15,185,826.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2,599.53	176,927.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3,088.45	3,398,04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81,184.43	-3,056,862.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867,763.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75,027.50	50,785,301.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17,350.40	-
其他		203,482,00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6,478.82	8,926,192.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964,889.46	115,712,050.5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712,050.58	99,766,472.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47,161.12	15,945,577.8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964,889.46	115,712,050.58
其中: 库存现金	750.78	905.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964,138.68	115,711,144.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64,889.46	115,712,050.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142,599.53	176,927.6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3,328,398.33	3,261,547.7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659,237.82	5,429,234.1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659,237.8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1,250,442.78	
合计	11,250,442.7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47,200.45	3,055,831.48
材料物耗		1,084,780.84
折旧摊销		4,061.97
差旅费		196.50
合计	1,447,200.45	4,144,870.7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47,200.45	4,144,870.7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3/3/16
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3/06/12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太原市	5,000,000.00	太原市	电子产品及家用	100		投资设立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市	153,850,000.00	太原市	电器的销售、酒类销售	65		投资设立
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0.00	深圳市	投资咨询管理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好山好水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	2,000,000.00	深圳市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6,000,000.00	深圳市	建筑装饰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山水云媒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传媒广告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酪庄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000.00	深圳市	批发业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0,000.00	深圳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	投资设立
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	西安市	40,000,000.00	西安市	商务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86,321.48			23,785.68		162,535.8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6,321.48			23,785.68		162,535.8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3,785.68	23,785.68
与收益相关		4,035.31
其他	2,145,526.00	1,887,938.96
合计	2,169,311.68	1,915,759.9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股权投资、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有关。本公司客

户主要为租赁本公司天龙大厦的租户、互联网广告业务、装修装饰业务的客户等，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证。按照本公司的政策，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等，本公司目前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其他应收款的回收较有保证。

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可控。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无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其公允价值列示。因此，本公司面临价格风险。本公司已指定成员密切监控投资产品价格变动。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面临之价格风险已被缓解。

(3) 汇率风险

无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422,570,656.97		422,570,656.97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422,570,656.97		422,570,656.97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78,786.64	1,478,786.6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22,570,656.97	1,478,786.64	424,049,443.61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投资性房地产-天龙大厦	422,570,656.97	第三方评估

公司对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16004号）评估结果为参考确认。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非上市股权投资	1,478,786.64	资产基础法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中兴路 239 号外贸集团大厦 2806-Z17	投资管理	60,000.00	22.88%	22.88%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黄绍嘉通过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2.8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为自然人黄绍嘉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真金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
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深圳市世纪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科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科铭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科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科茂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卓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卓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2,667,267.4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7.58	561.8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卓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012.27	3,300.61		
合计		66,012.27	3,300.6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注销一案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科新发展”）因与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俊人影业”）及曾俊人、李华棱、苏州炫特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广西南宁荣惠巨天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第三人”）因公司解散纠纷事宜，于2023年10月27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科新发展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解散俊人影业；判令俊人影业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3 年 10 月 27 日提交网上立案，2024 年 4 月 19 日正式立案，案号为（2024）京 0105 民初 33393 号。

（二）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与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天龙恒顺”）因与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称“山西国美”）租赁合同纠纷事宜，2022 年 8 月 24 日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2）晋 0106 民初 7740 号。

天龙恒顺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山西国美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山西国美将承租的房产交还天龙恒顺；支付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交还房产之日止的租金（暂计算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租金为 3,755,163.90 元）；支付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交还房产之日止的物业管理费（暂计算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物业管理费为 257,336.10 元）；支付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欠付的水电费 52,400.40 元；支付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欠付的夏季空调费 238,807.90 元；支付违约金（一个月租金）417,240.40 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均由山西国美承担。

案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解除天龙恒顺与山西国美租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房屋租赁合同》，山西国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天龙恒顺返还租赁房屋，即返还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一至三层；山西国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天龙恒顺违约金 417,240.00 元；山西国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天龙恒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租金 3,129,303.25 元；山西国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天龙恒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物业管理费 214,446.75 元；山西国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天龙恒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租赁房屋实际返还之日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租金每日为 1,251,721.30 元/季 \div 90 天=13,908.00 元，物业管理费每日为 85,778.70 元/季 \div 90 天=953.00 元）；山西国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天龙恒顺 2022 年 6 月至 7 月的水电费 52,400.40 元；山西国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天龙恒顺 2022 年 6 月至 8 月的夏季空调费 238,807.90 元。山西国美无需支付反诉被告天龙恒顺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季度中 1.5 个月的租金 625,860.65 元和物业管理费 42,889.35 元；驳回天龙恒顺、山西国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不得有转移、隐匿财产等逃避执行行为，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或经营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人民法院在受理执行申请后，依法可以立即对违反本条款规定内容的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22,284.00 元，由天龙恒顺负担 3,344.00 元，山西国美负担 18,94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山西国美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8,419.00 元，由反诉原告山西国美负担 4,209.50 元，反诉被告天龙恒顺负担 4,209.50 元。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3 年 4 月 3 日法院已受理。

（三）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与山西百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天龙恒顺”）因与山西百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百川超市”）租赁合同纠纷事宜，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院提起诉讼，迎泽区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予以立案，案号为（2023）晋 0106 民初 9198 号。

天龙恒顺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解除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百川超市将租赁房屋还给天龙恒顺；判令百川超市支付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交还房产之日止的租金（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 537,350.00 元）；判令百川超市支付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实际交还房产之日止的物业管理费（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 141,400.00 元）；判令百川超市支付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欠付的水电费 30,568.20 元；判令百川超市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向天龙恒顺支付违约金，即 361,827.00 元；判令天龙恒顺不予退还百川超市缴纳的全部保证金；判令百川超市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传票，一审开庭时间为 11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太原市迎泽区法院判决，判决如下：

天龙恒顺与百川超市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解除；百川超市将承租的位于太原市天龙大厦负一层的租赁房屋门锁打开后十日内将该房屋腾空交还天龙恒顺；百川超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龙恒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租金 537,350.00 元；百川超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龙恒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物业管理费 141,400.00 元；百川超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龙恒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水电费 13,038.20 元。

因百川超市未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2024 年 3 月 22 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4 年 3 月 28 日获立案，案号为（2024）晋 0106 执 1360 号。

（四）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莱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提达装饰”）因与深圳莱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莱华置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事宜，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山区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予以受理。

提达装饰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莱华置业支付工程款 130,002,183.54 元；判令莱华置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253,384.99 元；判令莱华置业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4 年 1 月 23 日，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4）粤 0305 民初 2285 号。

案件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庭审理，2024 年 3 月 21 日收到法院壹拾份判决，法院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 130,002,183.53 元及相应利息。

该壹拾份判决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生效，莱华置业最后履行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提达装饰已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五）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杭州临安滨湖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提达装饰”）因与杭州临安滨湖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天地”）因酒店精装修项目以及公区精装修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事宜，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达装饰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解除双方签署的《邮政储出（2014）49 号地块公区二标段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判令新天地退还提达装饰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元；判令新天地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予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浙 0112 民初 2029 号，已完成诉讼费的预缴，一审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六）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前海人寿（南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提达装饰”）因与前海人寿（南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前海人寿（南宁）”）因南宁宝能城市广场办公 A 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事宜，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2 月 21 日予以立案，案号为（2024）桂 0109 民初 557 号。

提达装饰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前海人寿（南宁）支付工程款 4,900,206.00 元；判令前海人寿（南宁）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3 年 11 月 8 日予以受理，2024 年 2 月 21 日予以立案，已完成诉讼费缴纳，一审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七）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提达装饰”）因与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前海人寿（广州）”）因广州总医院行政办公楼精装修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事宜，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达装饰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前海人寿（广州）支付工程款 864,502.3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3,980.59 元（其中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以 702,098.91 为基数，按照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为 15,612.94 元；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以 864,502.38 为基数，按照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计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为 8,367.65 元，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合计 888,482.97 元；判令前海人寿（广州）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3 年 11 月 23 日提交网上立案，2023 年 11 月 28 日予以受理。2024 年 1 月 26 日，广州市增城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如下：

提达装饰与前海人寿（广州）确认本案项目结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5,377,561.61 元，前海人寿（广州）已向提达装饰支付的金额为 5,215,158.14 元，代扣水电费 8,267.82 元，前海人寿（广州）需向提达装饰支付的金额为 154,135.65 元；前海人寿（广州）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前向提达装饰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54,135.65 元，提达装饰应在 2024 年 1 月 22 日前提供专项请款材料；若前海人寿（广州）按时足额向提达装饰支付上述款项，提达装饰同意放弃向前海人寿（广州）追索利息；若前海人寿（广州）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以上款项，则提达装饰有权就欠付部分款项及利息（以本协议第一条欠付部分款项 154,135.6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3% 利率计算，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双方确认以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作为双方就涉案争议的全部和最终解决。双方就涉案争议再无争议，提达装饰不得再以任何途径追究前海人寿（广州）的任何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 1,691.00 元，由提达装饰负担。

前海人寿（广州）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支付上述款项 154,135.65 元。

（八）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提达装饰”）因与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前海人寿（广州）”）因广州总医院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事宜，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达装饰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前海人寿（广州）支付工程款 10,507,348.77 元；判令前海人寿（广州）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3 年 12 月 4 日提交网上立案，2023 年 12 月 8 日予以受理。2024 年 4 月 24 日诉前调解无果。

（九）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前海人寿（韶关）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提达装饰”）因与前海人寿（韶关）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前海人寿（韶关）”）因韶关医院项目东区精装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事宜，于2023年12月7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达装饰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前海人寿（韶关）支付工程款12,940,056.57元；判令前海人寿（韶关）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3年12月7日提交网上立案，一审开庭日期为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15日收到被告反诉状要求原告承担工程逾期及逾期提交结算材料等违约责任，提达装饰于同日提交了延期开庭申请。

（十）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前海人寿幸福之家康养（惠州）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提达装饰”）因与前海人寿幸福之家康养（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称“康养（惠州）”）因惠州罗浮山幸福小镇SOHO式中心三至五标准层及功能配套区精装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事宜，于2023年12月7日向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达装饰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康养（惠州）支付工程款11,105,033.66元；判令康养（惠州）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3年12月4日提交网上立案，目前为诉前联调阶段，联调号为（2024）粤1322民诉前调1191号。

（十一）李德春诉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黄照辉一案

李德春与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提达装饰”）、黄照辉劳动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于2022年4月2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2）粤0303民初13950号。

李德春向法院申请，要求提达装饰、黄照辉赔偿损失共计283,581.70元；承担本案诉讼费。

本案原定2022年7月18日开庭，因未能向黄照辉送达，开庭时间延期至2022年9月5日第一次开庭，后因追加被告，于2022年10月31日第二次开庭审理。因再次追加被告，于2022年11月24日第三次开庭审理。2022年12月5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

提达装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李德春赔偿47,026.04元；黄照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李德春赔偿47,295.57元；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李德春赔偿23,513.02元；张国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李德春赔偿82,295.57元；驳回李德春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17.90元，由李德春负担564.39元，由提达装饰、黄照辉、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国栋分别负担318.04元、319.87元、159.02元、556.58元。上述款项李德春已预交，四被告应负担之数由本院向李德春予以退回。提达装饰工、黄照辉、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国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分别向本院缴纳受理费318.04元、319.87元、159.02元、556.58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提达装饰已经提起上诉，并且于2023年7月6日二审开庭，2023年8月29日收到二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3民初13950号民事判决；被上诉人黄照辉、上诉人张国栋、被上诉人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被上诉人李德春153,104.17元；驳回被上诉人李德春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917.90 元（李德春已预交），由李德春负担 882.90 元，由张国栋、黄照辉、建恒公司负担 1,035.00 元。一审法院退还李德春 1,035.00 元，张国栋、黄照辉、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七日内向一审法院缴纳 1,035.00 元，拒不缴纳的，法院予以强制执行。提达装饰上诉二审受理费 500.00 元（提达装饰已预交 975.65 元），由李德春负担。张国栋上诉二审受理费 822.95 元（张国栋已预交 1,857.38 元），由张国栋、黄照辉、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本院退回提达装饰 475.65 元，李德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七日内迳付提达装饰 500.00 元。本院退回张国栋 1,034.43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二）单乃明诉深圳市泰安劳务有限公司、深圳鸿业装饰有限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案

单乃明与深圳市泰安劳务有限公司、深圳鸿业装饰有限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开庭传票，案号为：（2022）辽 0103 民初 16977 号。

单乃明向法院申请，要求深圳市泰安劳务有限公司、深圳鸿业装饰有限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人工费 2,537,767.30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

因被告一方提出管辖权异议，最新开庭时间未定。

（十三）深圳市金鸿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案

深圳市金鸿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下称“金鸿新机电”）与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前海山水天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予以立案，案号为：（2023）粤 0391 民初 1058 号。

金鸿新机电向法院申请，要求前海山水天鹤支付货款 171,720.91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 171,720.91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一计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9 月 7 日为人民币 6,233.47 元，前述合计 177,954.38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前海山水天鹤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一审传票，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开庭。

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达成和解，由法院出具调解书，调解内容为：1、诉讼费减半收取为 1,929.50 元，由前海山水天鹤承担，前海山水天鹤合计需向金鸿新机电支付 173,650.41 元；2、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90,000.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31 日前支付 83,650.41 元。

前海山水天鹤已按调解书约定付清款项。

（十四）深圳市金鸿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案

深圳市金鸿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下称“金鸿新机电”）与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前海山水天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予以立案，案号为：（2023）粤 0391 民初 1984 号。

金鸿新机电向法院申请，要求前海山水天鹤支付货款 78,929.5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 78,929.54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11 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一计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人民币 520.93 元，前述合计 79,450.47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

前海山水天鹤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收到一审传票，定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开庭。

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达成和解，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为：

1、确认所欠货款为 78,187.47 元，前海山水天鹄分两期支付，3 月 31 日前支付 40,000.00 元，6 月 30 日前支付 38,187.47 元；2、诉讼费 893.00 元，由前海山水天鹄承担。

前海山水天鹄已按调解书约定付清款项。

（十五）广东亚浦光电工程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案
广东亚浦光电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亚浦光电”）与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前海山水天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为：（2023）粤 1302 民初 2007 号。

亚浦光电向法院申请，要求前海山水天鹄支付货款 38,802.8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109.76 元（以人民币 38,802.8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3 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一计付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前海山水天鹄承担本案诉讼费；

前海山水天鹄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一审传票，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开庭。2023 年 6 月 8 日收到撤诉裁定，内容为：准许亚浦光电撤诉，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398.91 元，由前海山水天鹄承担。

（十六）谭志珩诉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案

谭志珩与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新发展”）合同纠纷一案，广西南宁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为：（2022）桂 0107 民初 17953 号。

谭志珩向法院申请，要求科新发展支付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拖欠的董事薪酬 58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 580,000.00 元为基数，从谭志珩辞去董事职务之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按 LPR 利率之 1.3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为 176,511.00 元）；科新发展支付谭志珩违约金 100,000.00 元；科新发展承担本案诉讼费。

科新发展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内容为：驳回谭志珩的起诉，案件受理费 6,183.00 元，退还谭志珩。

2023 年 7 月 5 日，收到谭志珩提交的《民事上诉状》，诉求为：

依法撤销广西南宁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桂 0107 民初 179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受理费由科新发展承担。

（十七）广东中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案

广东中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云建工”）与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前海山水天鹄”）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予以立案，案号为：（2023）粤 0303 民初 23960 号。

中云建工向法院申请，要求前海山水天鹄支付货款 594,693.02 元；前海山水天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7,842.55 元（其中 57,171.87 元应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算，按照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应付金额的 0.01%，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 17,265.85 元；其中 22,976.15 元质保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按照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应付金额的 0.01%，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 576.70 元；违约金暂计合计：17,842.55 元，前述违约金实际应计至前海山水天鹄全部清偿为止）；前海山水天鹄承担本案诉讼费。

前海山水天鹄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传票，一审开庭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内容为：

前海山水天鹄确认剩余应付中云建工工程款 12,475.22 元，前海山水天鹄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12,475.22 元；中云建工应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向前海山水天鹄开具

金额为 241,513.50 元的增值税专业发票（税点为 3%）；前海山水天鹅在全额支付约定费用后，双方就本案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中云建工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向前海山水天鹅主张本案的诉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4,962.68 元、保全费 3,582.68 元，由中云建工自行承担。

（十八）广东中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诉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案

广东中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云建工”）与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提达装饰”）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予以立案，案号为：（2023）粤 0303 民初 23959 号。

中云建工向法院申请，要求提达装饰支付货款 420,000.00 元；提达装饰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3,763.68 元（违约金以 42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算，按照每逾期一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支付逾期违约金，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 33,763.68 元，违约金实际应计至提达装饰全部清偿为止）；提达装饰承担本案诉讼费。

提达装饰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传票，一审开庭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内容为：

提达装饰确认剩余应付中云建工工程款 420,000.00 元，其中 200,000.00 元应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前支付，剩余 220,000.00 元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提达装饰在全额支付约定费用后，双方就本案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中云建工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向提达装饰主张本案的诉求；若提达装饰任意一期未能足额付款的，中云建工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 4,053.23 元、保全费 2,788.82 元，由中云建工自行承担。

（十九）金之银诉唐治国、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案

金之银与唐治国、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提达装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予以立案，案号为（2023）粤 0303 民初 19543 号。

金之银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两被告支付拖欠工资、误工费、交通费等 117,954.00 元；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罗湖区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唐治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之银支付剩余劳务费 43,977.00 元；金之银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59.08 元，金之银负担 1,659.08 元，唐治国负担 1,000.00 元。该款金之银已预交，本院退回 1,000.00 元。唐治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受理费 1,000.00 元，逾期未缴纳，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十）雷拥军诉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粤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一案

雷拥军与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提达装饰”）、深圳市中粤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下称“中粤达”）合同纠纷一案，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为（2024）粤 0203 民初 332 号。

雷拥军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两被告向其支付工程款 2,911,918.31 元及利息（利息以 2,911,918.31 元为基数，按 LPR 从起诉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计至清偿之日）；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

提达装饰 2024 年 1 月 29 日收到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开庭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到新的传票，第一次开庭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第二次庭审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11 日收到《民事调解书》，内容为：

中粤达同意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前向原告雷拥军支付工程款 470,000.00 元，如中粤达逾期支付该款，则中粤达还应向原告雷拥军支付其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30,000.00 元；提达装饰同意对以上协议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提达装饰、中粤达履行完毕本协议确定的支付义务后，双方的权利义务终结，此后因原告雷拥军产生的涉及涉案工程的劳务纠纷均由原告雷拥军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5,047.6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20,047.68 元（原告雷拥军已预交），由原告雷拥军负担。

（二十一）云浮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诉深圳创宝展商业有限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案

云浮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鸿海投资”）与深圳创宝展商业有限公司（下称“创宝展”）（被告）、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提达装饰”）买卖合同（第三人）纠纷一案，罗湖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为（2023）粤 0303 民初 23056 号。

鸿海投资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创宝展支付货款 315,775.2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以 315,775.26 元为基数，按 LPR 四倍计算至创宝展实际付清之日止）；创宝展承担本案诉讼费。

提达装饰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到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开庭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2 月 18 日收到新传票，最新开庭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二十二）深圳市家美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一案

深圳市家美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家美乐装饰”）与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前海山水天鹄”）、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天龙恒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诉前联调号为：（2024）粤 0303 民诉前调 6143 号。

家美乐装饰向法院申请判令前海山水天鹄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246,755.53 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7,396.26 元（违约金以人民币 246,755.53 元为基数，自日利率万分之一的计算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为 17,396.26 元）；天龙恒顺对前海山水天鹄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前海山水天鹄、天龙恒顺承担本案诉讼费。

前海山水天鹄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诉前调解文件。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实收资本缴纳情况

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由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青竹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51%、49%，认缴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截止报告报出日，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 2,000 万元，厦门青竹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租赁分部，负责租赁业务。
- 互联网广告分部，负责互联网广告业务。
- 建筑装饰分部，负责建筑装饰业务。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分部	互联网广告分部	装饰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250,442.78	-875,919.31	59,727,855.38		70,102,378.85
主营业务成本	901,507.48		71,296,306.79		72,197,814.27
资产总额	631,683,491.48	18,866,743.12	174,914,025.12	-159,074,672.78	666,389,586.94
负债总额	129,831,962.72	5,333,695.65	233,564,262.08	-148,791,046.52	219,938,873.9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798,291.70	3,123,384.19
1 年以内小计	3,798,291.70	3,123,384.19
1 至 2 年		74,300.00
2 至 3 年		197,454.6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725,706.6
5 年以上	10,818,004.03	8,092,297.36
小计	14,616,295.73	14,213,142.86
减：坏账准备	11,031,371.74	11,135,951.94
合计	3,584,923.99	3,077,190.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70,122.08	74.37	10,844,063.06	99.76	26,059.02	11,147,317.27	78.43	10,982,660.66	98.52	164,656.61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70,122.08	74.37	10,844,063.06	99.76	26,059.02	11,147,317.27	78.43	10,982,660.66	98.52	164,656.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6,173.65	25.63	187,308.68	5.00	3,558,864.97	3,065,825.59	21.57	153,291.28	5.00	2,912,534.31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3,746,173.65	25.63	187,308.68	5.00	3,558,864.97	3,065,825.59	21.57	153,291.28	5.00	2,912,534.31
合计	14,616,295.73	/	11,031,371.74	/	3,584,923.99	14,213,142.86	/	11,135,951.94	/	3,077,190.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85,807.46	5,085,807.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1,985,877.70	1,985,87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1,807,410.20	1,807,41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毛晋红	254,166.67	254,166.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卓尔龙贸易有限公司	225,712.55	225,712.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511,147.50	1,485,088.48	98.28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10,870,122.08	10,844,063.06	99.7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46,173.65	187,308.68	5.00
合计	3,746,173.65	187,308.6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82,660.66	3,252.74	141,850.34			10,844,063.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291.28	34,017.4				187,308.68
合计	11,135,951.94	37,270.14	141,850.34			11,031,371.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3,746,173.65		3,746,173.65	25.63	187,308.68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85,807.46		5,085,807.46	34.80	5,085,807.46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1,985,877.70		1,985,877.70	13.59	1,985,877.70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1,807,410.20		1,807,410.20	12.37	1,807,410.20
毛晋红	254,166.67		254,166.67	1.74	254,166.67
合计	12,879,435.68		12,879,435.68	88.12	9,320,570.71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879,435.6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8.1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9,320,570.71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822,384.46	111,543,656.01
合计	131,822,384.46	111,543,656.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9,860,171.62	105,600,263.44
1 年以内小计	39,860,171.62	105,600,263.44
1 至 2 年	103,753,948.06	3,406,580.91
2 至 3 年	3,406,580.91	7,603,885.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755,507.95	10,024.80
4 至 5 年	10,024.80	15,000,400.00
5 年以上	50,703,309.70	35,702,909.70
小计	204,489,543.04	167,324,063.95
减：坏账准备	72,667,158.58	55,780,407.94
合计	131,822,384.46	111,543,656.0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6,305,190.77	26,305,190.77
押金、保证金	130,100.00	171,242.00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77,764,236.69	140,558,770.33
其他	290,015.58	288,860.85
合计	204,489,543.04	167,324,063.9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280,013.17	23,960,411.40	26,539,983.37	55,780,407.9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187,697.40	5,187,697.4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93,008.58	14,986,057.83		16,979,066.41
本期转回	92,315.77			92,315.7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993,008.58	44,134,166.63	26,539,983.37	72,667,158.5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9,205,354.06	68.07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5,132,774.62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7,868,432.26	13.63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年以内、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22,206,747.07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本部	9,558,450.37	4.67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1,713,638.65
珠海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603,561.05	3.23	往来款	5年以上	6,603,561.05
瑞丰药业	3,900,000.00	1.91	往来款	5年以上	3,900,000.00
合计	187,135,797.74	91.51	/	/	39,556,721.3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239,073.35	15,000,000.00	5,239,073.35	20,239,073.35	15,000,000.00	5,239,073.3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0,239,073.35	15,000,000.00	5,239,073.35	20,239,073.35	15,000,000.00	5,239,073.3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4,739,073.35			4,739,073.35		
深圳市酪庄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0,239,073.35			20,239,073.35		1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98,818.10		11,019,555.33	
其他业务				
合计	9,198,818.10		11,019,555.3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租赁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房屋租赁	9,198,818.10		9,198,818.1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地区	9,198,818.10		9,198,818.1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租赁收入	9,198,818.10		9,198,818.1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9,198,818.10		9,198,818.1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69,30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369,306.14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1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9,311.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17,698.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1,995.8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39,366.21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3,297,091.52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8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528,346.1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8%	-0.6500	-0.6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5%	-0.5985	-0.5985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连远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